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邯郸市工程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划定方案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邯郸市工程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划定方案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邯郸市工程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划定方案

批准单位：河北省水利厅

审核单位：河北省水务中心

河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邯郸市工程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划定方案

批 准：王 磊

审 定：耿运生

审 查：刘洪波

校 核：赵晓光

项目经理：赵晓光

编 写：冀占伟 王 腾 宋文彬 王 赫 李鹏川
杨 波 聂 尧 张顺迎 魏华锋 张 真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测绘资质证书：甲级 1310048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甲级 B21301941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甲级 A113006415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背景	1
1.2 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的意义	1
1.3 邯郸市配套工程概况	1
1.4 河北省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邯郸市概况	3
1.5 工作进展	3
1.6 工作完成情况	5
2 划定依据.....	6
3 划定原则.....	7
3.1 管理范围划定	7
3.2 5m 重点保护范围划定	7
3.3 保护范围划定	7
4 分县（区）划定方案	9
4.1 永年区	9
4.2 鸡泽县	13
4.3 曲周县	15
4.4 邱县	18
4.5 复兴区	19
4.6 丛台区	21
4.7 冀南新区	23
4.8 磁县	25
4.9 成安县	26
4.10 临漳县	31
4.11 肥乡区	32
4.12 广平县	34

4.13 馆陶县	37
4.14 魏县	39
4.15 大名县	43
4.16 经济技术开发区	46
4.17 邯山区	47
5 标志桩、标识牌和警示牌布设	49
5.1 布设原则	49
5.2 标志桩、标识牌和警示牌样式	50
6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限制行为	68
6.1 管理范围内禁止行为	68
6.2 5m 重点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	68
6.3 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	68
6.4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要求	69
7 建议.....	71
7.1 永年区	72
7.2 鸡泽县	75
7.3 曲周县	77
7.4 邱县	78
7.5 复兴区	79
7.6 丛台区	80
7.7 冀南新区	81
7.8 磁县	82
7.9 成安县	83
7.10 临漳县	84
7.11 肥乡区	85
7.12 广平县	86
7.13 馆陶县	88
7.15 大名县	92

7.16 经济技术开发区	93
7.17 邯山区	94
8 附录.....	95

1 项目概况

1.1 背景

按照《河北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冀水南调〔2021〕24号）和河北水务集团《关于组织开展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冀水务建管〔2021〕94号）文件要求，河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邯郸市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编制任务。

1.2 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的意义

目前，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已通水运行，工程所输送的江水已成为受水区生产生活用水的主力水源，保障供用水安全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由于配套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未进行明确，输水管道上方地面无序占压和其它建设工程穿跨邻接配套工程项目越来越多，给配套工程带来安全隐患。通过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及标志桩、标识牌和警示牌的设置，有利于对配套工程实行依法依规管理，有利于工程安全运营维护，有利于保障受水区供用水安全。

划定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是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0号）和依法保护供水工程的重要措施，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1.3 邯郸市配套工程概况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工程总长2028.5km，分为4条输水干渠及7个设区市输水工程，4条输水干渠包括邢清、石津、保沧以及廊涿干渠，总长约745.2km，除石津干渠利用现有明渠163.4km外，其余均采用管道、暗涵输水；7个设区市输水工程包括邯郸、邢台、石

家庄、保定、衡水、沧州、廊坊境内从干渠到各供水目标的输水管道，总长约1283.3km；受水区配套地表水厂112座。

邯郸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输水线路为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分水的5条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工程线路总长约306.9km，途经永年区、鸡泽县、曲周县、邱县、成安县、临漳县、肥乡区、魏县、大名县、广平县、馆陶县、冀南新区、复兴区、丛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磁县、邯山区17个县(市、区)，设计年分配水量3.52亿m³，向30个目标供水。工程现由河北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邯郸管理处进行运管，邯郸管理处下设19个管理站所（含7个管理所，4座泵站）。工程输水线路地理位置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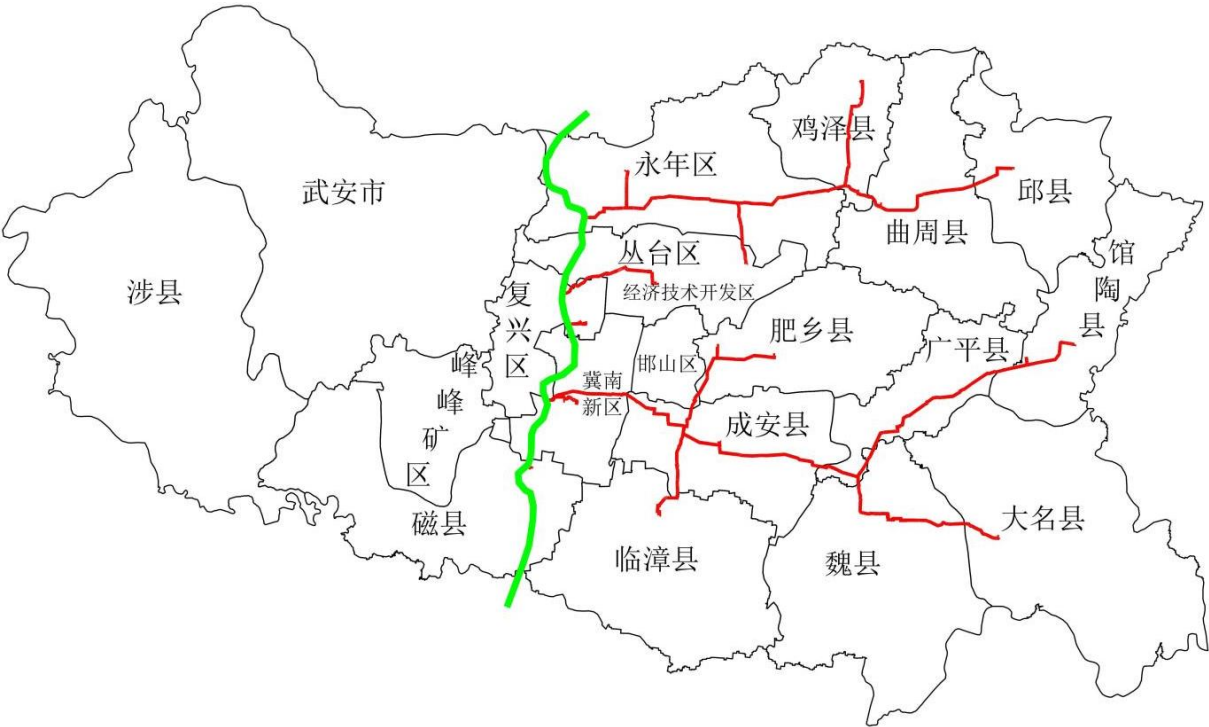


图1-1 邯郸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线位置示意图

邯郸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自建成通水以来，截止到2022年底累计供水19.56亿m³。2022年计划供水2.55亿m³，完成供水2.72亿m³，为年度供水计划的106.6%。截止到2022年，邯郸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量占比已达受水区生活用水总量的84%。邯郸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对受水区国民经济发展影响力越来越大，重要性愈发显现。为保障这一关系国计

民生重大工程的安全运行，实施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的工作刻不容缓。

1.4 河北省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邯郸市概况

为解决农村人口生活用水安全问题，省委、省政府印发《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部署开展相关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到2022年底，完成农村人口生活用水江水置换工作。通过对现有南水北调配套供水设施及现状冗余水量分析，共涉及廊坊、保定、邢台及邯郸4个市的26个县（市），需要新增水量并新建地表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邯郸市涉及临漳县、大名县、馆陶县以及鸡泽县4个县市，其中馆陶县、鸡泽县利用原配套管道，临漳县与大名县新建从白村分水口引水的输水线路，经白村干线、临漳支线、大名支线、孙甘店支线、大名三水厂支线供水至临漳、大名新建水厂，线路总长（水厂以上）约120.4km。新建线路涉及邯郸市冀南新区、成安县、临漳县、广平县、魏县以及大名县6个县区，新建加压泵站一座，新建各类阀井280余座，管道主材为球墨铸铁管，管径DN1200~DN300。工程自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3年6月7日，历时2个月的全线试通水顺利完成。目前，正按设计流量向受水区水厂输送江水。

1.5 工作进展

邯郸市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基础为管道位置及走向，项目管理单位对管道探测成果十分重视，委派监理单位对项目作业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理并按要求进行了外业抽检，抽检结果为合格。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0月12日，河北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项目形成的控制测量、管道路由、地形图等成果进行了质检，并出具了《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详细内容见附录），质检结论：本项目抽检样本的各项检验参数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抽检样本中未检出不合格

单位成果，经综合评判，批成果质量合格。

邯郸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下称“划定方案”）编制单位与邯郸市管理处经多次沟通、完善后，于2023年2月16日在邯郸市水利局召开了划定方案的对接会。对接会上各方对划定方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与会人员对重点难点区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各方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3月2日与配套工程线路涉及的17个县（市、区）的水利（务）局进行了划定方案的进一步对接，对接会上各县（市、区）水务局对划定方案进行了审议，并就各自辖区内的的问题进行了征询，提出了修改建议。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各方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3年3月7日，河北水务中心组织召开了“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邯郸市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专家审查会”，与会专家充分肯定了本划定方案。

2023年3月29日，河北省水利厅向邯郸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征求〈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邯郸市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冀水南调函〔2023〕3号），向邯郸市人民政府征求划定方案的意见。2023年4月27日，邯郸市政府向水利厅回函《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邯郸市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复函》，对划定方案无修改意见。

2023年8月22日，河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工程地表水厂以上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依据通知要求，将“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邯郸市工程”进行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并将划定方案与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划定方案进行合并。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邯郸市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中，建筑物管理范围线为最终征地边线，管道轴线为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最终竣工轴线，参考底图为初步设计阶段的地形图结合

最新的卫星影像图。

1.6 工作完成情况

邯郸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1）在每个管理处（所）布设1座C级GNSS基本控制点，共埋设7个；

（2）沿各输水线路每2~4km设置1个五等加密控制点，共130个；

（3）沿各输水线路每3km左右在箱涵、管道附属建筑物（如：排气井、排泥井、排气阀、控制阀、调压阀等）上设置1个简易水准点，共106个；

（4）测定坐标转换基准点37个，将搜集到的原设计资料坐标由1954年北京坐标系转换到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5）复核管理范围界址点3569个；

（6）调查交叉建筑物图根点4792个；

（7）二等水准测量531.4km；

（8）地面分辨率优于3.5cm实景三维航测约145.8km²，并制作了正射影像图（DOM）；

（9）绘制1:2000地形图130.4km²；

（10）采用物探（地质雷达、高密度电法、管线探测仪）与钎探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管线探测306.9km，完成测点3323（含明显管线点与隐蔽管线点）。全线管道实测平面位置与原设计（含设计变更）管道路由偏差大于1m的区段共计约126处，其中偏差距离最大为44m，对管线偏差区段进行了加密复核并最终确认。

2 划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7)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
- (8)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冀水南调〔2021〕24号；
- (9) 《关于组织开展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冀水务建管〔2021〕94号；
- (10) 《关于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的批复》冀水务建设〔2022〕第28号；
- (11)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技术大纲》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9月；
- (12)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2年3月；
- (13) 已批复的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设计变更、工程依法征收的土地情况等。

3 划定原则

3.1 管理范围划定

根据《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管理范围包括配套工程依法征收、划定的土地和地下输水管道、暗涵、隧洞及其附属设施。

3.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

根据《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5m重点保护范围为输水管涵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的区域。

3.3 保护范围划定

根据《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及《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技术大纲》相关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划定原则如下：

（1）管道、暗涵、隧洞等地下输水工程保护范围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向外延伸至30m以内区域。其中穿越城区、镇区的地下输水工程，按照规定，尊重现状，依据现场具体情况以邻近的房屋、道路等地面建（构）筑物作为保护范围边界，同时距离地下输水工程边线上方地面不少于10m。

（2）与平原区骨干、主要及一般行洪、排沥河道交叉的地下输水管涵等工程保护范围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向交叉河道上游延伸至不少于500m、下游延伸至不少于1000m的区域。

根据跨穿中小河流工程防护实践经验，与中小型河道、沟渠交叉的地下输水管涵等工程保护范围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向交叉河道上、下游各延伸至不少于100m的区域。

沿河道（中小河流）方向的保护范围与河湖管理范围保持一致。

（3）与铁路、高速、国省干道及其它道路交叉的地下输水管涵等工程保护范围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向外延伸至30m以内区域。

（4）与公路、铁路平行布置的地下输水管涵等工程邻近公路侧的保护范围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向外延伸至不少于10m。

（5）在现有房屋下布置的地下输水管涵等工程保护范围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向外延伸至10m以内区域。

（6）泵站、水闸、管理站、取水口等其它工程设施保护范围为自我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不少于30m的区域。位于城区、镇区的泵站、水闸、管理站、取水口等其它工程设施保护范围依据现场具体情况以邻近的房屋、道路等地面建（构）筑物作为保护范围边界，同时距离管理范围边线不少于10m。

（7）特殊情形下，保护范围的划定应充分考虑工程安全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4 分县（区）划定方案

对邯郸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河北省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工程输水线路涉及的永年区、鸡泽县、曲周县、邱县、成安县、临漳县、肥乡区、魏县、大名县、广平县、馆陶县、冀南新区、复兴区、丛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磁县、邯山区17个县（区）工程的管理范围、5m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了划定。管道保护范围与管理所（站）保护范围重叠部分合并处理，以最外轮廓为工程保护范围。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涉及两县（区）交界时，以管道中心线所在位置界定管道所在的行政区划。

4.1 永年区

永年区辖区内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永年西南工业园区水厂支线0+000~2+837.3，吴庄干线0+000~4+451.0，永年干线0+000~17+635.8，永洋特钢支线0+000~0+027.9，永年水厂支线0+000~0+871.9，永年标准件水厂支线0+000~5+777.7，广府干线0+000~15+743.7，广府支线0+000~5+180.7，管道中心线总长约52.525km。

4.1.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永年区辖区内包括永年管理所（吴庄泵站）、洺关管理站以及广府管理站3个管理所（站）以及113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1.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1.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1.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管理所（站）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30m，其中管

理所（站）连接道路的保护范围按其管理划定，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1.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永年西南工业园水厂支线1+214~2+837段，长度1623m，管道左侧为广府大街，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现状广府大街路边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0~21.5m。

吴庄干线1+053~4+400段，长度3347m，管道左侧邻接露禅大街，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现状露禅大街路边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20~30m；1+135~1+487段，长度352m，管道右侧为产业园区，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外延10m划定；4+196~4+324段，长度128m，管道右侧邻接天骏华景苑，以邻近的房屋作为保护范围边界，右侧保护范围宽10~13m。

永年干线0+066~2+553段，长度2487m，管道左侧邻接露禅大街，左侧保护范围按露禅大街现状路边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0~15m；0+456~0+838段，长度382m，管道右侧为产业园区，右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外延10m划定；1+457~1+855段，长度397m，管道右侧为南杜新区，右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永年干线5+065~5+090段，长度25m，管道右侧为西苏村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房屋外轮廓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22~30m。

永年干线5+319~5+379段，长度60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房屋外轮廓划定，距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0~16m。

永年干线12+993~13+093段，长度100m，管道穿过茹佐村，两侧部分区域为房屋，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房屋外轮廓划定，距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

永年标准件水厂0+040~4+670段，长度4630m，管道左侧邻接中华大街及107国道，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现状路边划定，保护范围宽10~29m；1+040~1+540段，长度500m，管道右侧为永美家园，右侧保护

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1+659～2+200段，长度541m，管道右侧为永信花园小区及华梦苑小区，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3+395～3+900段，长度505m，管道右侧为永年县医院及疾控中心等，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建筑物外轮廓划定，保护范围宽12～20m；4+295～4+362段，长度67m，管道右侧为鑫昌盛仓库，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仓库现状轮廓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7～24m；4+596～4+670段，长度74m，管道右侧为厂房区，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保护范围宽19～20m。

永年标准件水厂支线4+670～5+400段，长度730m，管道穿越洛河，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洛河上游延伸500m划定；4+670～4+838段，长度168m，管道右侧为厂房区，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9-20m；4+950～5+400段，长度450m，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洛河下游延伸1000m划定。

广府干线0+210～0+345段，长度135m，管道两侧为房屋，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广府干线4+694～4+706段，长度12m，管道左侧为前司郭庄村住宅，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23～25m。

广府干线4+978～4+991段，长度13m，管道穿越无名沟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沟渠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广府干线6+900～7+200段，长度300m，管道右侧为西七急村，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21～30m。

广府干线9+307～9+343段，长度36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6～30m。

广府11+322～11+457段，长度135m，管道穿越留垒河，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留垒河下游延伸100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留垒河上游延伸500m划定。

广府干线13+100～13+134段，长度34m，管道穿越革新渠，左右两

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革新渠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广府干线14+115~14+126段，长度11m，管道左侧为厂房，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厂房现状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2m。

广府干线14+337~14+531段，长度194m，管道右侧部分区域为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距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0~30m。

广府支线3+798~3+819段，长度21m，管道穿越幸福排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幸福排渠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其余部分左右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统计见表4-1。

表 4-1 永年区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范围划定 宽度(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西南工业园 水厂支线	1+214	2+837	1623	5	5	10-21.5	30	左侧公路
吴庄干线	1+035	1+135	100	5	5	20-30	30	左侧为露禅 大街，右侧 为产业园 区、天骏华 景苑
	1+135	1+487	352	5	5	20-30	10	
	1+487	4+196	2709	5		20-30	30	
	4+196	4+324	128	5	5	20-30	10-13	
	4+324	4+400	76	5	5	20-30	30	
永年干线	0+066	0+456	390	5	5	10-15	30	左侧为露禅 大街，右侧 为产业园、 南杜新区
	0+456	0+838	382	5	5	10-15	10	
	0+838	1+457	619	5	5	10-15	10	
	1+457	2+553	1096	5	5	10-15	30	
	5+065	5+090	25	5	5	30	22	右侧为房屋
	5+319	5+379	60	5	5	10-16	30	左侧为房屋
	12+993	13+093	100	5	5	10-30	10-30	穿茹佐村
永年标准件 水厂支线	0+040	1+040	1000	5	5	10-29	30	左侧为 107、中华大 街，右侧为 永美家园等
	1+040	1+540	500	5	5	10-29	10	
	1+540	1+659	119	5	5	10-29	30	
	1+659	2+200	541	5	5	10-29	10	

续表 4-1

永年区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范围划定 宽度(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永年标准件水厂支线	2+200	4+295	2095	5	5	10-29	30	左侧为 107 国道，右侧为县医院等建筑物
	4+295	4+362	67	5	5	10-29	17-24	
	4+362	4+670	308	5	5	10-29	30	
	4+670	4+838	168	5	5	500	19-20	穿洛河，右侧为建筑物
	4+838	4+950	112	5	5	500	30	
	4+950	5+400	450	5	5	500	1000	
广府干线	0+210	0+345	135	5	5	10	10	两侧为房屋
	4+694	4+706	12	5	5	23-25	30	左侧为房屋
	4+978	4+991	13	5	5	100	100	穿无名渠
	6+900	7+200	300	5	5	30	21-30	右侧为七急村
	9+307	9+343	36	5	5	16-30	30	左侧为房屋
	11+322	11+457	135	5	5	1000	500	穿留垒河
	13+100	13+134	34	5	5	100	100	穿革新渠
	14+115	14+126	11	5	5	12	30	左侧为厂房
	14+337	14+531	194	5	5	30	10-30	左侧为厂房
广府支线	3+798	3+819	21	5	5	100	100	穿幸福排渠

4.2 鸡泽县

鸡泽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广府干线 15+743.7～16+810.6，鸡曲干线 0+000～5+046.3，鸡泽支线 0+000～17+641.5，管道中心线总长约 23.754km。

4.2.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鸡泽县辖区包括鸡泽管理站以及 45 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2.2 5m 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 5m 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 5m 重点保护范围。

4.2.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2.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管理所（站）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30m，其中管理所（站）连接道路的保护范围按其管理划定，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2.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鸡曲干线0+656~0+664段，长度8m，管道穿越无名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鸡曲干线2+365~2+375段，长度10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鸡曲干线2+944~2+969段，长度25m，管道穿越赵寨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鸡曲干线3+630~3+645段，长度15m，管道左侧为金属制品厂，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5~19m。

鸡曲干线3+875~3+938段，长度63m，管道两侧为房屋，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鸡泽支线0+307~0+356段，长度49m，管道穿越褚庄村，左右两侧保护范围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距离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左侧保护范围为宽23~27m，右侧保护范围宽10~19m。

鸡泽支线0+891~0+931段，长度40m，管道左侧为变电站，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6~17m。

鸡泽支线1+360~1+500段，长度140m，管道两侧为房屋，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现状房屋外轮廓划定，距离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4~30m，右侧保护范围宽10~30m。

鸡泽支线2+975~3+520段，长度445m，管道右侧邻近G515公路，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公路边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5~19m；3+119~3+386段，长度267m，管道左侧为李马昌村，左侧保护范围边

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鸡泽支线7+500~7+805段，长度305m，管道左侧为东屯庄村，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鸡泽支线14+525~14+580段，长度55m，管道穿越崔青西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其余部分左右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2。

表 4-2 鸡泽县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鸡曲干线	0+656	0+664	8	5	5	100	100	穿无名渠
	2+365	2+375	10	5	5	10	30	左侧为房屋
	2+944	2+969	25	5	5	100	100	穿越赵寨干渠
	3+630	3+645	15	5	5	15-19	30	左侧为厂房
	3+875	3+938	63	5	5	10	10	两侧为房屋
鸡泽支线	0+307	0+356	49	5	5	23-27	10-19	两侧为房屋
	0+891	0+931	40	5	5	16-17	30	左侧为变电站
	1+360	1+500	140	5	5	14-30	10-30	两侧为房屋
	2+975	3+119	144	5	5	30	15-19	左侧为李马昌村，右侧为公路
	3+199	3+386	187	5	5	10	15-19	
	3+386	3+520	134	5	5	30	15-19	
	7+500	7+805	305	5	5	10	30	左侧为东屯庄村
	14+525	14+580	55	5	5	100	100	穿崔青西干渠

4.3 曲周县

曲周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鸡曲干线5+046.3~6+450.4段，曲周支线0+000~0+548.3，邱县支线0+000~16+602.7，管道中心线总长约18.555km。

4.3.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曲周县辖区包括曲周管理所以及41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

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3.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3.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3.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管理所（站）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30m，其中管理所（站）连接道路的保护范围按其管理划定，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3.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鸡曲干线5+361~5+631段，长度270m，管道左侧邻接G514公路，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公路边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8~30m；管道右侧邻近胜道商砼等厂房，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鸡曲干线6+045~6+155段，长度110m，管道穿越滏阳河，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滏阳河下游延伸100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滏阳河上游延伸500m划定。

鸡曲干线6+240~6+368段，长度128m，管道穿越老漳河，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老漳河下游延伸100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老漳河上游延伸500m划定。。

曲周支线0+165~0+280段，长度115m，管道穿越南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邱县支线0+155~1+581段，长度1426m，管道左侧邻接G514公路，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路边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0~28m；管道右侧邻近南牛庄村和王村，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邱县支线1+581~1+700段，长度119m，管道穿越南干渠且左侧邻

接G514公路，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路边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30~35m；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游延伸100m划定。

邱县支线2+845~2+925段，长度80m，管道穿越东风渠且左侧邻接G514公路，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路边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30~33m；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游延伸100m划定。

邱县支线3+031~3+172段，长度141m，管道右侧为居民区，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邱县支线7+250~7+460段，长度210m，管道右侧为崇化苑小区，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小区围墙划定，保护范围宽12~13m。

邱县支线7+870~8+900段，长度1030m，管道左侧邻近北干渠，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渠上口划定，管道边线距离渠上口超过30m时按30m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9~30m。

邱县支线11+240~11+265段，长度25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22~26m。

邱县支线15+540~15+592段，长度52m，管道穿越韩西固小学，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其余部分左右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3。

表 4-3 曲周县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鸡曲干线	5+361	5+631	270	5	5	18-30	10	左侧为公路 右侧为房屋
	6+045	6+155	110	5	5	1000	500	穿滏阳河
	6+240	6+368	128	5	5	100	100	穿老漳河
曲周支线	0+165	0+280	115	5	5	100	100	穿南干渠
邱县支线	0+155	1+581	1426	5	5	10-28	10	左侧邻近公路，右 侧邻近村庄
	1+581	1+700	119	5	5	30-35	100	穿南干渠
	2+845	2+925	80	5	5	30-33	100	穿东风渠

续表 4-3

曲周县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邱县支线	3+031	3+172	141	5	5	30	10	右侧为小区
	7+250	7+460	210	5	5	30	12-13	右侧为小区
	7+870	8+900	1030	5	5	19-30	30	左侧为北干渠
	11+240	11+265	25	5	5	22-26	30	左侧为房屋
	15+540	15+592	52	5	5	10	10	穿韩西固小学

4.4 邱县

邱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为邱县支线16+602.7~23+745.5段，管道中心线总长约7.142km。

4.4.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邱县辖区包括14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4.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4.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4.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阀井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4.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邱县支线18+400~18+460段，长度60m，管道穿越无名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邱县支线19+647~19+723段，长度76m，管道穿越宋八疃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邱县支线20+400~20+472段，长度72m，管道穿越北干渠，左右两

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邱县支线23+200~23+300段，长度100m，管道穿越北干渠且左侧邻接G514公路，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路边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41m；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游延伸100m划定。

其余部分左右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4。

表 4-4 邱县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邱县支线	18+400	18+460	60	5	5	100	100	穿无名渠
	19+647	19+723	76	5	5	100	100	穿宋八疃渠
	20+400	20+472	72	5	5	100	100	穿北干渠
	23+200	23+300	100	5	5	41	100	穿北干渠且左侧为公路

4.5 复兴区

复兴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郭河干线0+000~1+500、2+671.1~4+275.8两段，下庄干线0+000~2+945.5段，邯钢支线0+000~0+434.4段，管道中心线总长约6.484km。

4.5.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复兴区辖区内包括郭河管理所、下庄管理站、铁西管理站3处所（站）以及20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5.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5.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5.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管理所（站）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30m，其中管理所（站）连接道路的保护范围按其管理划定，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5.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郭河干线0+334~1+034段，长度700m，管道穿越齐村水库，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水库两侧延伸100m划定。

下庄干线0+290~0+848段，长度558m，管道左侧平行于邯钢路，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路边划定，保护范围宽16~22m。

下庄干线0+848~2+008段，长度1160m，管道左侧邻接邯钢路且管道边线距路边不足10m，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1+627~1+733段，管道右侧为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保护范围宽14~24m。

下庄干线2+140~2+370段，长度230m，管道左侧邻接邯钢路且管道边线距路边不足10m，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2+261~2+370段，管道右侧为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下庄干线2+800~2+873段，长度73m，管道穿越渚河，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河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邯钢水厂支线0+000~0+434.4段，长度434.4m，管道上方为钢厂，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其余部分左右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5。

表 4-5

复兴区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情况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郭河干线	0+334	1+034	700	5	5	100	100	穿越齐村水库
下庄干线	0+290	0+848	558	5	5	16-22	30	左侧为邯钢路
	0+848	1+627	779	5	5	10	30	左侧为邯钢路， 右侧为现状房屋
	1+627	1+733	106	5	5	10	14-24	
	1+733	2+008	275	5	5	10	30	
	2+140	2+261	121	5	5	10	30	左侧为邯钢路， 右侧消防大队
	2+261	2+370	109			10	10	
	2+800	2+873	73	5	5	100	100	穿越渚河
邯钢水厂 支线	0+000	0+434.4	434.4	5	5	10	10	钢厂

4.6 丛台区

丛台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郭河干线1+500~2+671.1、4+275.8~15+435两段，管道中心线总长约12.330km。

4.6.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丛台区辖区内共有23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6.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廓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6.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6.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阀井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6.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郭河干线1+757~1+854段，长度97m，管道右侧邻接厂房，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厂房轮廓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22~23m。

郭河干线8+045~9+395段，长度1350m，管道右侧为城镇区，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郭河干线10+312~10+475段，长度163m，管道穿越滏阳河，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滏阳河下游延伸100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滏阳河上游延伸500m划定。

郭河干线12+819~13+583段，长度764m，管道右侧为旺峰嘉苑天禧苑等小区，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郭河干线13+616~13+700段，长度77m，管道穿越无名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郭河干线13+700~14+270段，长度570m，管道右侧为建筑中的旺峰嘉苑小区及胡村，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郭河干线14+270~14+800段，长度530m，管道穿越胡村，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其余部分左右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6。

4-6 丛台区5m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郭河干线	1+757	1+854	97	5	5	30	22-23	右侧为厂房
	8+045	9+395	1350	5	5	30	10	右侧为城区
	10+312	10+475	163	5	5	1000	500	穿越滏阳河
	12+819	13+583	764	5	5	30	10	右侧为旺峰嘉苑天禧苑等小区
	13+616	13+700	84	5	5	100	100	穿无名渠
	13+700	14+270	570	5	5	30	10	右侧为旺峰嘉苑小区、胡村
	14+270	14+800	530	5	5	10	10	两侧为胡村

4.7 冀南新区

冀南新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河北省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两部分，配套工程包括白肥干线0+000~12+639.9段，马电支线0+000~2+582.1段，马水支线0+000~0+307.7段，马头支线0+000~2+936.0段，马选支线0+000~0+085.2段，管道中心线总长约18.551km；省级筹建包括白村干线复线0+000~12+571段，管道中心线总长12.571km。冀南新区管道中心线总长约31.12km。

4.7.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冀南新区辖区内包括马头管理所、白村管理站2处所（站）以及63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7.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7.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7.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管理所（站）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30m，其中管理所（站）连接道路的保护范围按其管理划定，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7.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白肥干线及马头支线0+600~0+667段，白村干线复线0+540~0+607段，长度67m，管道穿越高级渠，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白村干线复线管道左边线向渠道下游延伸10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马头支线右边线向渠道上游延伸100m划定。

白肥干线及马头支线0+876~0+963段，白村干线复线0+823~0+910段，长度87m，管道穿越无名渠且左侧邻接机场路，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现状机场路边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44~46m；右侧保护范围边

界按白村干线复线右边线向渠道上游延伸100m划定。

白肥干线及白村干线复线3+000~3+100段，长度100m，管道穿越牯牛河且左侧与机场路平行，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现状机场路边划定，保护范围宽30m，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白村干线复线管道边线向河道上游延伸100m划定。

白村干线复线5+457~5+500段，长度43m，管道右侧为房屋，右侧保护范围现状房屋外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正常划定。

白肥干线7+940~8+622段，白村干线复线7+900~8+582段，长度682m，管道穿越濠阳河，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白肥干线管道边线向濠阳河下游延伸100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白村干线复线管道边线向濠阳河上游延伸500m划定。

白肥干线9+800~9+884段，长度84m，白村干线复线9+790~9+832段，长度42m，管道穿越六支渠，左侧保护范围按白村干线复线管道边线向渠道下游延伸10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按白肥干线管道边线向河道上游延伸100m划定。

马头支线2+635~2+723段，长度88m，管道穿越牯牛河，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河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马电支线0+820~0+913段，长度93m，管道左侧为厂房，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距离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0~13m。

马电支线1+155~1+260段，长度105m，管道左侧为厂房，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4~30m。

马电支线1+772~1+842段，长度70m，管道左侧为居民区，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围墙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3~30m。

马电支线1+927~2+184段，长度257m，管道左侧为厂房，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马电支线2+271~2+421段，长度150m，管道左侧为变电站等，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围墙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2~20m。

白肥干线及白村干线复线管道中心距离相近，左右两侧保护范围重合部分较多，综合保护范围的最外轮廓划定为管道的保护范围。其余部分左右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统计见表4-7。

表 4-7 冀南新区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情况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白肥干线 马头支线	0+600	0+667	67	5	5	100	100	穿越高级渠
	0+876	0+963	87	5	5	100	100	穿越无名渠
白肥干线	3+000	3+100	100	5	5	30	100	穿越牯牛河
	7+940	8+622	682	5	5	1000	500	穿滏阳河
	9+800	9+884	84	5	5	100	100	穿越六支渠
马头支线	2+635	2+723	88	5	5	100	100	穿越牯牛河
马电支线	0+820	0+913	93	5	5	10-13	30	左侧为厂房
	1+155	1+260	105	5	5	14-30	30	左侧为厂房
	1+772	1+842	70	5	5	13-30	30	左侧为居民区
	1+927	2+184	257	5	5	10	30	左侧为厂房
	2+271	2+421	150	5	5	12-20	30	左侧为变电站
省筹白村 干线复线	0+540	0+607	67	5	5	100	100	穿高级渠
	0+823	0+910	87	5	5	100	100	穿无名渠
	3+000	3+100	100	5	5	100	100	穿牯牛河
	5+457	5+500	43	5	5	30	10-15	右侧为房屋
	7+900	8+582	682	5	5	1000	500	穿滏阳河
	9+790	9+832	42	5	5	100	100	穿六支渠

4.8 磁县

磁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于家店干线0+000~0+532.1段。管道中心线总长0.532km。

4.8.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磁县辖区内包括于家店管理站以及4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

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8.2 5m 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8.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8.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管理所（站）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30m，其中管理所（站）连接道路的保护范围按其管理划定，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8.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地下输水管道左右保护范围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

4.9 成安县

成安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河北省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两部分，配套工程包括白肥干线12+639.9～24+203.9段，肥乡干线0+000～4+171段，成安干线0+000～6+913.6段，成安水厂支线0+000～0+601.8段，魏广干线0+000～17+200段，临漳水厂支线0+000～10+979段，管道中心线总长51.429km。省筹包括白村干线复线12+571～29+890段，临漳支线0+000～8+004段，大名支线0+000～18+920段、19+231～20+277段，管道中心线总长45.289km。成安县管道中心线总长约96.72km。

4.9.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成安县辖区内共有成安管理所、廊堡管理站、临漳泵站3处所（站）以及190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9.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9.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9.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管理所（站）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30m，临漳泵站左侧邻接邯临快速路，左侧保护范围按现状路边划定，其中管理所（站）连接道路的保护范围按其管理划定，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9.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白肥干线17+860~17+883段，长度23m，管道左侧为南横城村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白肥干线20+295~20+400段，长度105m，管道穿越团结西干渠且管道右侧邻接市区连接线，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下游延伸10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路边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36~38m。

白肥干线20+700~21+400段，长度700m，管道左侧邻接市区连接线，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路边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25~30m。

肥乡干线0+832~0+863段，长度31m，管道右侧为养殖场，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养殖场围墙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6~30m。

肥乡干线0+955~1+025段，长度70m，管道右侧为东向阳村，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1~16m。

肥乡干线1+224~1+357段，长度113m，管道右侧为东向阳村，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成安干线0+176~0+405段，长度200m，管道左侧为学校，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学校围墙划定，距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0~30m；0+300~0+405段，管道右侧为房屋，右

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魏广干线1+270~1+356段，长度86m，管道穿越团结东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魏广干线1+356~4+076段，长度2720m，管道左侧为在建公路，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路边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26~30m。

魏广干线11+350~11+440段，长度90m，管道右侧为孵化厂，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轮廓划定，距离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0~24m；11+407~11+433段，长度26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4~17m。

魏广干线11+861~11+895段，长度34m，管道右侧为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魏广干线12+314~12+412段，长度98m，管道穿越民有二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临漳水厂支线3+200~3+355段，长度355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围墙划定，距离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0~25m。

临漳水厂支线4+300~5+400段，长度1100m，管道右侧为邯临快速路，右侧保护范围边线按邻近的路边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25~30m；4+888~4+916段，长度28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0.3~10.7m。

临漳水厂支线5+558~5+624段，长度66m，管道左侧为前裴里村，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临漳水厂支线6+500~10+600段，长度4100m，管道左侧邻接邯临快速路，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路边划定，距离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0~30m；8+341~8+360段，长度19m，管道右侧为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楼房轮廓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24~25m。

临漳水厂支线10+654~10+737段，长度83m，管道穿越民有一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白村干线复线14+341~14+617段，长度276m，管道右侧紧邻养殖场，右侧保护范围按养殖场外轮廓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5~23m。

白村干线复线20+550~20+600段，长度50m，管道穿越团结西干渠，左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团结西干渠下游延伸10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按白肥干线保护范围划定。

临漳支线7+274~7+360段，长度86m，管道穿越民有一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大名支线2+035~2+100段，长度65m，管道穿越团结东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大名支线6+345~6+400段，长度55m，管道穿越无名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大名支线12+305~12+405段，长度100m，管道左侧为北甘罗村，左侧保护范围按北甘罗村现状外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7-19m。

大名支线12+912~13+000段，长度88m，管道穿越民有二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0m划定。

配套工程白肥干线与省筹白村干线复线、配套工程魏广干线与省筹大名支线部分线路中心线距离较近，左右两侧保护范围重合部分较多，综合保护范围的最外轮廓划定为管道的保护范围。其余部分左右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8。

表 4-8

成安县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情况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白肥干线	17+860	17+883	23	5	5	10	30	左侧为南横城村
	20+295	20+400	105	5	5	100	36-38	穿团结西干渠
	20+700	21+400	700	5	5	25-30	30	左侧邻近公路
肥乡干线	0+832	0+863	31	5	5	30	16-30	右侧为养殖场
	0+955	1+025	70	5	5	30	11-16	右侧为东向阳村
	1+244	1+357	113	5	5	30	10	右侧为东向阳村
成安干线	0+176	0+300	124	5	5	10-30	30	左侧为公路，右侧 为房屋
	0+300	0+405	105	5	5		10	
魏广干线	1+270	1+356	86	5	5	100	100	穿团结东干渠
	1+356	4+076	2720	5	5	26-30	30	左侧为在建路
	11+350	11+407	57	5	5	30	10-24	右侧为孵化厂，左 侧为房屋
	11+407	11+433	26	5	5	14-17		
	11+433	11+440	7	5	5	30		
	11+861	11+895	34	5	5	30	10	右侧为房屋
	12+314	12+412	98	5	5	100	100	穿民有二干渠
临漳水厂 支线	4+300	4+888	588	5	5	30	25-30	右侧紧邻邯临快速 路，左侧为房屋
	4+888	4+916	28	5	5	10		
	4+916	5+400	484	5	5	30		
	5+558	5+624	66	5	5	10	30	左侧为前裴里村
	6+500	8+341	1841	5	5	10-30	30	左侧紧邻邯临快速 路，右侧为房屋
	8+341	8+360	19	5	5		24-25	
	8+360	10+600	2240	5	5		30	
	10+654	10+737	83	5	5	100	100	穿民有一干渠
省筹白村 干线复线	14+341	14+617	276	5	5	30	15-23	右侧为养殖场
	20+550	20+600	50	5	5	100	100	穿团结西干渠
省筹临漳 支线	7+274	7+360	86	5	5	100	100	穿民有一干渠
省筹大名 支线	2+035	2+100	65	5	5	100	100	穿团结东干渠
	6+345	6+400	55	5	5	100	100	穿无名渠
	12+305	12+405	100	5	5	17-19	30	左侧为北甘罗村
	12+912	13+000	88	5	5	100	100	穿民有二干渠

4.10 临漳县

临漳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河北省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两部分，配套工程包括临漳水厂支线10+979~16+320.1段，管道中心线总长约5.341km。省级筹建包括临漳支线8+004~13+772段，管道中心线总长5.768km。临漳县管道中心线总长约11.11km。

4.10.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临漳县辖区内共有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27处，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10.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10.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10.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阀井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10.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临漳水厂支线11+126~14+049段，长度2923m，管道左侧邻近玄武路，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路边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5~30m；12+101~12+146段，长度45m，管道右侧为厂房，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12+146~12+704段，长度558m，管道右侧为工厂区，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厂区围墙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8~20m。

临漳水厂支线14+262~14+338段，长度76m，管道左侧为厂房，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省筹临漳支线12+757~12+870段，长度113m，管道右侧为成片的围墙，右侧保护范围按围墙外轮廓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9~30m。

其余部分左右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9。

表 4-9 临漳县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临漳水厂 支线	11+126	12+101	975	5	5	15-30	30	左侧紧邻玄武路，右侧紧邻厂区
	12+101	12+146	45	5	5		10	
	12+146	12+704	558	5	5		18-20	
	12+704	14+049	1345	5	5		30	
	14+262	14+338	76	5	5	10	30	左侧为厂房
省筹临漳 支线	12+757	12+870	113	5	5	30	19-30	右侧紧邻围墙

4.11 肥乡区

肥乡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肥乡干线5+600~12+784.4段，肥乡工业园区水厂支线0+000~2+391.8段，肥乡水厂支线0+000~8+792段，管道中心线总长18.368km。

4.11.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肥乡区辖区内包括肥乡管理站以及35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11.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11.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11.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管理所（站）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30m，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11.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肥乡干线10+781~11+116段，长度335m，管道左侧为崔庄村，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肥乡工业园区水厂支线1+580~1+629段，长度49m，管道左侧为柳庄村，右侧为南相公庄村，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均按邻近的房屋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为宽10~15m，右侧保护范围宽17~21m。

肥乡工业园区水厂支线1+652~1+682段，长度30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边界按房屋围墙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9~22m。

肥乡工业园水厂支线2+104~2+158段，长度54m，管道右侧为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围墙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20~22m。

肥乡水厂支线4+066~4+163段，长度97m，管道穿越东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肥乡水厂支线5+230~5+270段，长度40m，管道右侧为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其余部分左右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10。

表 4-10 肥乡区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肥乡干线	10+781	11+116	335	5	5	10	30	左侧为崔庄村
肥乡工业园区水厂 支线	1+580	1+629	49	5	5	10-15	17-21	两侧为村庄
	1+652	1+682	30	5	5	19-22	30	左侧为房屋
	2+104	2+158	54	5	5	30	20-22	右侧为厂房
肥乡水厂 支线	4+066	4+163	97	5	5	100	100	穿东干渠
	5+230	5+270	40	5	5	27-30	10	两侧为房屋

4.12 广平县

广平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河北省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两部分，配套工程包括魏广干线17+200~22+997.1段，魏县分干0+000~1+134.5段，广平支线0+000~3+089.6段、4+527~10+921.5段，馆陶支线0+000~17+741段、18+542.9~20+494.9段，管道中心线总长36.108km；省级筹建包括大名支线18+920~19+231段、20+277~25+054段，管道中心线总长5.088km。广平县管道中心线总长约41.20km。

4.12.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广平县辖区内包括广平管理所（广平泵站）、魏广管理站2处所（站）以及87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12.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12.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12.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管理所（站）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30m，其中管理所（站）连接道路的保护范围按其管理划定，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12.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魏广干线线17+505~17+691段，长度186m，管道右侧为厂房，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魏广干线17+894~17+937段，长度43m，管道两侧为房屋，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外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6~27m，右侧保护范围宽16~30m。

魏广干线18+012~18+025段，长度13m，管道右侧为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魏广干线19+018~19+036段，长度18m，管道右侧为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房屋轮廓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6~22m。

魏广干线线19+071~19+163段，长度92m，管道穿越东风二排支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广平支线4+932~5+022段，长度90m，管道穿越东风二排支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广平支线5+872~5+974段，长度102m，管道穿越无名沟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广平支线7+720~9+900段，长度2180m，管道左侧为滨河，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滨河河上口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3~30m；7+720~7+922段，长度202m，管道右侧为军营村，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轮廓划定，距离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0~30m。

广平支线9+954~10+046段，长度92m，管道穿越东风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广平支线10+046~10+688段，长度642m，管道位于东风渠与民有三干渠中间，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东风渠渠上口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20~22m；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

广平支线10+700~10+780段，长度80m，管道穿越民有三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馆陶支线5+915~5+980段，长度65m，管道右侧为北寺郎固村，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馆陶支线6+016~6+081段，长度65m，管道左侧为十里铺中学，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学校围墙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1~14m。

馆陶支线7+918~8+000段，长度82m，管道穿王封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馆陶支线12+163~12+236段，长度73m，管道穿王封干渠东支，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馆陶支线17+694~17+741段，长度47m，管道穿越沙东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魏县分干1+090~1+134.5，长度44.5m，管道穿越民有一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大名支线20+700~20+800段，长度100m，管道穿越东风二排支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均按照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大名支线21+555~21+837段，长度282m，管道左侧邻近邯大高速广平服务区，左侧保护范围按服务区围墙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22~23m。

其余部分左右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11。

表 4-11 广平县5m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魏广干线	17+505	17+691	186	5	5	30	10	右侧为厂房
	17+894	17+937	43	5	5	16-27	16-30	两侧为房屋
	18+012	18+025	13	5	5	30	10	右侧为房屋
	19+018	19+036	18	5	5	30	16-22	右侧为房屋
	19+071	19+163	92	5	5	100	100	穿东风二排支渠
广平支线	4+932	5+022	90	5	5	100	100	穿东风二排支渠
	5+872	5+974	102	5	5	100	100	穿无名沟渠
	7+720	7+922	202	5	5	13-30	10-30	左侧滨河，右侧军营村
	7+922	9+900	1978	5	5		30	
	9+954	10+046	92	5	5	100	100	穿东风渠

续表 4-11

广平县5m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广平支线	10+046	10+688	642	5	5	20-22	30	左侧为东风渠
	10+700	10+780	80	5	5	100	100	穿民有三干渠
馆陶支线	5+915	5+980	65	5	5	30	10	右侧为房屋
	6+016	6+081	65	5	5	11-14	30	左侧为学校
	7+918	8+000	82	5	5	100	100	穿王封干渠
	12+163	12+236	73	5	5	100	100	穿王封干渠东支
	17+694	17+741	47	5	5	100	100	穿沙东干渠
魏县分干	1+090	1+134.5	44.5	5	5	100	100	穿民有一干渠
省筹大名 支线	20+700	20+800	100	5	5	100	100	穿东风二排支渠
	21+555	21+837	282	5	5	22-23	30	广平服务区

4.13 馆陶县

馆陶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馆陶支线17+741～18+542.9、20+494.9～22+652.3段，馆陶工业园水厂支线0+000～1+297.1段，馆陶水厂支线0+000～9+260.6段，管道中心线总长约13.517km。

4.13.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馆陶县辖区包括馆陶管理站以及27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13.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13.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13.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管理所（站）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30m，其中管

理所（站）连接道路的保护范围按其管理划定，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13.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馆陶支线17+741~17+786段，长度45m，管道穿越沙东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馆陶支线22+462~22+543段，长度81m，管道穿越麻呼寨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馆陶水厂支线1+317~1+342段，长度25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馆陶水厂支线1+360~1+380段，长度20m，管道右侧为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轮廓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23~30m。

馆陶水厂支线4+949~4+961段，长度12m，管道右侧为居民楼，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馆陶水厂支线5+153~5+180段，长度27m，管道右侧为红酒庄园，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馆陶水厂支线6+228~6+315段，长度87m，管道两侧为房屋，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7~30m，右侧保护范围宽21~30m。

馆陶水厂支线7+120~8+500段，长度1380m，管道左侧为厂房，左侧保护边界按管道边线外延10m划定；7+120~7+890段，长度770m，右侧为公路，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路边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1~12m。

馆陶水厂支线8+890~8+942段，长度52m，管道左侧为工厂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0~14m

其余部分左右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12。

表 4-12

馆陶县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馆陶支线	17+741	17+786	45	5	5	100	100	穿沙东干渠
	22+467	22+553	86	5	5	100	100	穿麻呼寨渠
馆陶水厂 支线	1+317	1+342	25	5	5	10	30	左侧房屋
	1+360	1+380	20	5	5	30	23-30	右侧房屋
	4+949	4+961	12	5	5	30	10	右侧为居民楼
	5+153	5+180	27	5	5	30	10	右侧红酒庄园
	6+228	6+315	87	5	5	17-30	21-30	两侧为房屋
	7+120	7+890	770	5	5	10	11-12	左侧工厂右侧道路
	7+890	8+500	610	5	5		30	
	8+890	8+942	52	5	5	10-14	30	左侧为工厂

4.14 魏县

魏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河北省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两部分，配套工程包括广平支线3+089.6～4+527段，魏县分干1+134.5～10+196.7段，魏县经济开发区支线0+000～4+792.8段，大名支线0+000～12+803段，管道中心线总长28.095km。省筹部分包括大名支线25+054～32+952段、33+117～33+259段、33+621～33+691段、33+805～34+155段，管道中心线总长8.46km。魏县管道中心线总长约36.56km。

4.14.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魏县辖区内包括魏县管理所（魏县泵站）以及74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14.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分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14.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14.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管理所（站）保护范围为其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30m，其中管理所（站）连接道路的保护范围按其管理划定，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14.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魏县分干1+134.5~1+180段，长度45.5m，管道穿越民有一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魏县分干1+400~1+424段，长度24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轮廓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20~29m。

魏县分干1+660~1+749段，长度89m，管道两侧有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轮廓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20~30m。

魏县分干2+878~2+915段，长度37m，管道右侧为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21~25m。

魏县分干2+982~3+018段，长度36m，管道右侧为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23~30m。

魏县分干3+400~3+513段，长度113m，管道左侧为厂房，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厂房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1~25m。

魏县分干4+561~4+631段，长度70m，管道穿越无名沟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魏县分干6+980~7+750段，长度770m，管道左侧邻近玉泉河，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玉泉河河上口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6~18m；管道右侧段为玉龙湾小区和零星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7~30m；

魏县分干7+750~7+994段，长度244m，管道平行玉泉河，左侧保护范围与“7+994~8+012段”合并处理。

魏县分干7+900~8+012段，长度112m，管道穿玉泉河，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魏县分干8+187~8+252段，长度65m，管道右侧为怡河花园小区，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小区围墙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1m。

魏县分干8+550~8+662段，长度112m，管道右侧为山水名苑小区，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魏县分干9+090~9+310段，长度220m，管道右侧邻近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26~30m。

大名支线1+065~1+180段，长度115m，管道穿越益民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大名支线1+500~1+886段，长度386m，管道右侧为房屋，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外延10m划定；1+500~1+631段，长度131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24~26m。

大名支线2+020~2+252段，长度232m，管道两侧邻近房屋，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划定，距离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20~30m，右侧保护范围宽10~30m。

大名支线2+928~3+070段，长度142m，管道穿东风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大名支线4+515~6+020段，长度1505m，管道两侧为连片厂房，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划定，距离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2~24m，右侧保护范围宽10~30m。

大名支线10+520~10+636段，长度116m，管道穿越魏大馆排水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省筹大名支线25+930~26+370段，长度440m，管道左侧邻近邯大高速，左侧保护范围按邯大高速现状铁丝网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1~30m。

省筹大名支线31+400～31+553段，长度153m，管道穿越东风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省筹大名支线33+580～33+700段，长度120m，管道穿越民有总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该段保护范围为魏县与大名县的插花地。

其余部分左右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13。

表 4-13 魏县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魏县分干	1+134.5	1+180	45.5	5	5	100	100	穿民有一干渠
	1+400	1+424	24	5	5	20-29	30	左侧为房屋
	1+660	1+749	89	5	5	10	20-30	两侧有房屋
	2+878	2+915	37	5	5	30	21-25	右侧为房屋
	2+982	3+018	36	5	5	30	23-30	右侧为房屋
	3+400	3+513	113	5	5	11-25	30	左侧为厂房
	4+561	4+631	70	5	5	100	100	穿沟渠
	6+980	7+750	770	5	5	16-18	17-30	左侧为玉泉河 右侧为御龙湾小区
	7+900	8+012	112	5	5	100	100	穿玉泉河
	8+187	8+252	65	5	5	30	11	右侧怡和花园小区
	8+550	8+662	112	5	5	30	10	右侧山水名苑小区
	9+090	9+310	220	5	5	30	26-30	右侧为房屋
大名支线	1+065	1+180	115	5	5	100	100	穿益民河
	1+500	1+631	131	5	5	24-26	10	两侧为房屋
	1+631	1+886	251	5	5	30		
	2+020	2+252	232	5	5	20-30	10-30	两侧为房屋
	2+928	3+070	142	5	5	100	100	穿东风渠
	4+515	6+020	1505	5	5	12-24	10-30	两侧为连片厂区
	10+520	10+636	116	5	5	100	100	穿魏大馆排水渠
省筹大名 支线	25+930	26+370	440	5	5	11-30	30	左侧为邯大高速
	31+400	31+553	153	5	5	100	100	穿东风渠
	33+580	33+700	120	5	5	100	100	穿民有总干渠

4.15 大名县

大名县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河北省农村供水保障体系省级筹建两部分，配套工程包括大名支线12+803~19+027.0段，管道中心线总长6.224km。省筹包括32+952~33+117段、33+259~33+621段、33+691~33+805段、34+155~60+853段，三水厂支线0+000~0+264段，孙甘店水厂支线0+000~15+888段，管道中心线总长43.491km。大名县管道中心线总长约49.72km。

4.15.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大名县辖区内包括大名泵站以及112处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15.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15.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15.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阀井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15.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大名支线14+292~17+118段，长度2826m，管道穿越漳河，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河道下游延伸100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河道上游延伸500m划定。

大名支线17+900~18+000段，长度100m，穿越大名环城水系，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大名支线18+280~18+344段，长度64m，管道左侧邻近环城水系，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渠上口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8~20m。

大名支线18+812~18+837段，长度25m，管道右侧邻近大名县综合办公楼，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省筹大名支线33+580~33+700段，长度120m，管道穿越民有总干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该段保护范围为魏县与大名县的插花地。

省筹大名支线35+445~35+469段，长度24m，管道右侧邻近房屋，右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外延10m划定。

省筹大名支线37+880~38+600段，长度720m，管道左侧邻近邯大高速，左侧保护范围按邯大高速铁丝网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3~30m。大名支线38+013~38+048段，长度35m，右侧为居民地，右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外延10m划定。

省筹大名支线41+460~41+494段，长度34m，管道左侧为居民地，左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外延10m划定。

省筹大名支线45+106~45+180段，长度74m，管道穿越无名渠且管道右侧为大广高速桥，右侧保护范围按现状高速路边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56m。左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下游延伸100m划定。

省筹大名支线45+650~45+780段，长度130m，管道右侧邻近大广高速，右侧保护范围按邯大高速铁丝网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26~30m。

省筹大名支线46+730~47+600段，长度870m，管道右侧邻近大广高速，右侧保护范围按邯大高速铁丝网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7~30m。左侧47+287~47+309段，长度22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外延10m划定。

省筹大名支线48+771~48+876段，长度105m，管道穿越魏大馆排水渠且右侧邻近大广高速，右侧保护范围按现状高速坡脚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70m，左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下游延伸100m划定。

省筹大名支线49+780~52+500段，长度2720m，管道穿越漳河，左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漳河下游延伸100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漳河上游延伸500m划定。下游保护范围与配套工程大名支线范围重叠部分合并处理。

省筹大名支线57+200～58+200段，长度100m，管道右侧邻近邯大线，右侧保护范围按现状路边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20～30m。

省筹大名支线58+200～58+426段，长度226m，管道穿越小引河，左右两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小引河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省筹大名支线60+600～60+700段米长度100m，管道穿越河道，左右两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河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左侧保护范围与三水厂支线的保护范围合并处理。

省筹孙甘店支线7+528～8+160段，长度632m，管道穿越卫河，左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卫河下游延伸100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按管道边线向卫河上游延伸500m划定。

地下输水管道其余段保护范围边界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14。

表 4-14 大名县 5m重点保护 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大名支线	14+292	17+118	2826	5	5	1000	500	穿越漳河
	17+900	18+000	100	5	5	100	100	穿越环城水系
	18+280	18+344	64	5	5	18-20	30	左侧邻近水系
	18+812	18+837	25	5	5	30	10	右侧为房屋
省筹大名 支线	33+580	33+700	120	5	5	100	100	穿民有总干渠
	35+445	35+469	24	5	5	30	10	右侧为房屋
	37+880	38+013	133	5	5	13-30	30	左侧为邯大高速，右侧为房屋
	38+013	38+048	35	5	5		10	
	38+048	38+600	552	5	5		30	
	41+460	41+494	34	5	5	10	30	左侧居民地
	45+106	45+180	74	5	5	56	100	穿无名渠
	45+650	45+780	130	5	5	30	26-30	邻近大广高速
	46+730	47+287	557	5	5	30	17-30	右侧邻近大广高速，左侧为房屋
	47+287	47+309	22	5	5	10		
	47+309	47+600	291	5	5	30		

续表 4-14

大名县 5m重点保护 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省筹大名 支线	48+771	48+876	105	5	5	100	100	穿魏大馆排水 渠
	49+780	52+500	2720	5	5	1000	500	穿漳河
	57+200	58+200	100	5	5	30	20-30	紧邻邯大线
	58+200	58+426	226	5	5	100	100	穿小引河
	60+600	60+700	100	5	5	100	100	穿河道
孙甘店支 线	7+528	8+160	632	5	5	1000	500	穿卫河

4.16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包括郭河干线15+435～17+510.7段，广府支线5+180.6～9+417.5段，管道中心线总长6.312km。

4.16.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共有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17处，按依法征收的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16.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定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16.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16.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阀井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16.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郭河干线17+152～17+541段，长度389m，管道右侧为学校，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广府支线5+880～5+894段，长度14m，管道右侧为房屋，右侧保护

范围边界按房屋划定，右侧保护范围宽15~16m。

广府支线6+590~6+650段，长度60m，管道穿越无名渠，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渠道上下游各延伸100m划定。

广府支线6+773~6+810段，长度37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22~27m。

广府支线7+415~7+445段，长度30m，管道两侧为房屋，左右两侧保护范围边界按邻近的房屋划定，距离管道边线不足10m处按10m划定，左侧保护范围宽10~30m，右侧保护范围宽24~30m。

广府支线8+843~9+000段，长度157m，管道穿越滏阳河，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河道下游延伸1000m划定，右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河道上游延伸500m划定。

地下输水管道其余段左右两侧保护范围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15。

表 4-15 经济技术开发区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郭河干线	17+152	17+541	389	5	5	30	10	右侧为学校
广府支线	5+880	5+894	14	5	5	30	15-16	右侧为房屋
	6+590	6+650	60	5	5	100	100	穿无名渠
	6+773	6+810	37	5	5	22-27	30	左侧为房屋
	7+415	7+445	30	5	5	10-30	24-30	两侧为房屋
	8+843	9+000	157	5	5	1000	500	穿滏阳河

4.17 邯山区

邯山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段为肥乡干线4+171~5+600段，管道中心线总长约1.429km。

4.17.1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邯山区辖区内共有阀井等配套工程附属建筑物4处，按依法征收的

土地划定了管理范围。

4.17.2 5m重点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输水管道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5m以内区域划分为配套工程的5m重点保护范围。

4.17.3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4.17.3.1 工程附属建筑物保护范围

阀井保护范围按管道的保护范围划定。

4.17.3.2 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

肥乡干线5+110~5+133段，长度23m，管道左侧为房屋，左侧保护范围边界按管道边线向外延伸10m划定。

地下输水管道其余段左右保护范围均按照管道边线向外延伸30m划定。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见表4-16。

4-16 邯山区 5m 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统计表

所属管道	桩号范围		长度 (m)	5m 范围划定 宽度 (m)		保护范围划定 宽度 (m)		说明
	起	止		左	右	左	右	
肥乡干线	5+110	5+133	23	5	5	10	30	左侧为房屋

5 标志桩、标识牌和警示牌布设

5.1 布设原则

标志桩（线路中心桩、管理范围界桩、保护范围界桩）、标识牌、警示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布设，因地制宜、疏密得当。

配套工程管涵段设置线路中心桩、保护范围界桩、标识牌、警示牌。

5.1.1 中心桩及标识牌布设

（1）沿输水线路，在其中心线上方地面设置里程桩、拐点桩；

（2）暗涵、箱涵以输水工程线路中心线地面投影作为布设基线，单排管道以输水管道中心线地面投影作为布设基线，双排管道以并行输水管道中线地面投影作为布设基线，其他情况应结合实际确定布设基线；

（3）在管道穿越道路、河渠、水坑等穿越起止设置中心桩，在管道穿越土坑、沙坑等上方地面设置中心桩；

（4）在管道穿越房屋、大棚等建（构）筑物交叉处设置标识牌（地标、墙标等）。

5.1.2 保护范围界桩及标识牌布设

（1）沿工程两侧保护范围线设置保护范围界桩，原则上平直段界桩间距为200m~1000m；

（2）在保护范围线穿越河渠、道路、水坑起止两侧设置保护范围界桩，在保护范围线穿越土坑、沙坑等上方地面设置保护范围界桩；

（3）在保护范围线穿越房屋、大棚等建（构）筑物交叉处设置保护范围界桩或标识牌；

（4）在保护范围线拐点设置保护范围界桩或标识牌。

5.1.3 警示牌布设

- (1) 在配套工程管涵段阀井等附属建筑物上设置警示牌；
- (2) 在工程保护范围线与道路、河道、沟渠等交叉处设置警示牌。

5.2 标志桩、标识牌和警示牌样式

5.2.1 标志桩规格样式

- (1) 输水线路中心线里程桩、拐点桩

桩体规格:150mm×150mm×1200mm。

材质工艺：C25混凝土精铸，配 $\Phi 6 \times 4$ 钢筋(钢筋保护层不小于20mm)；文字、图形等均为阴文，深度3mm。

桩体涂漆：桩体上500mm及桩顶涂刷白色（R：255，G：255，B：255）底漆，其余部分为混凝土素色。阴文部分填漆，公司标志为蓝色1（R：0，G：155，B：210），文字为红色（R：255，G：0，B：0），桩头箭头为红色（R：255，G：0，B：0）。

基坑规格:基底为500mm×500mm，边坡1:0.25，深700mm；基底平整压实。

中心桩埋设：中心桩放置好后，浇筑300mm厚C15混凝土，初凝后回填并压实，埋设深度7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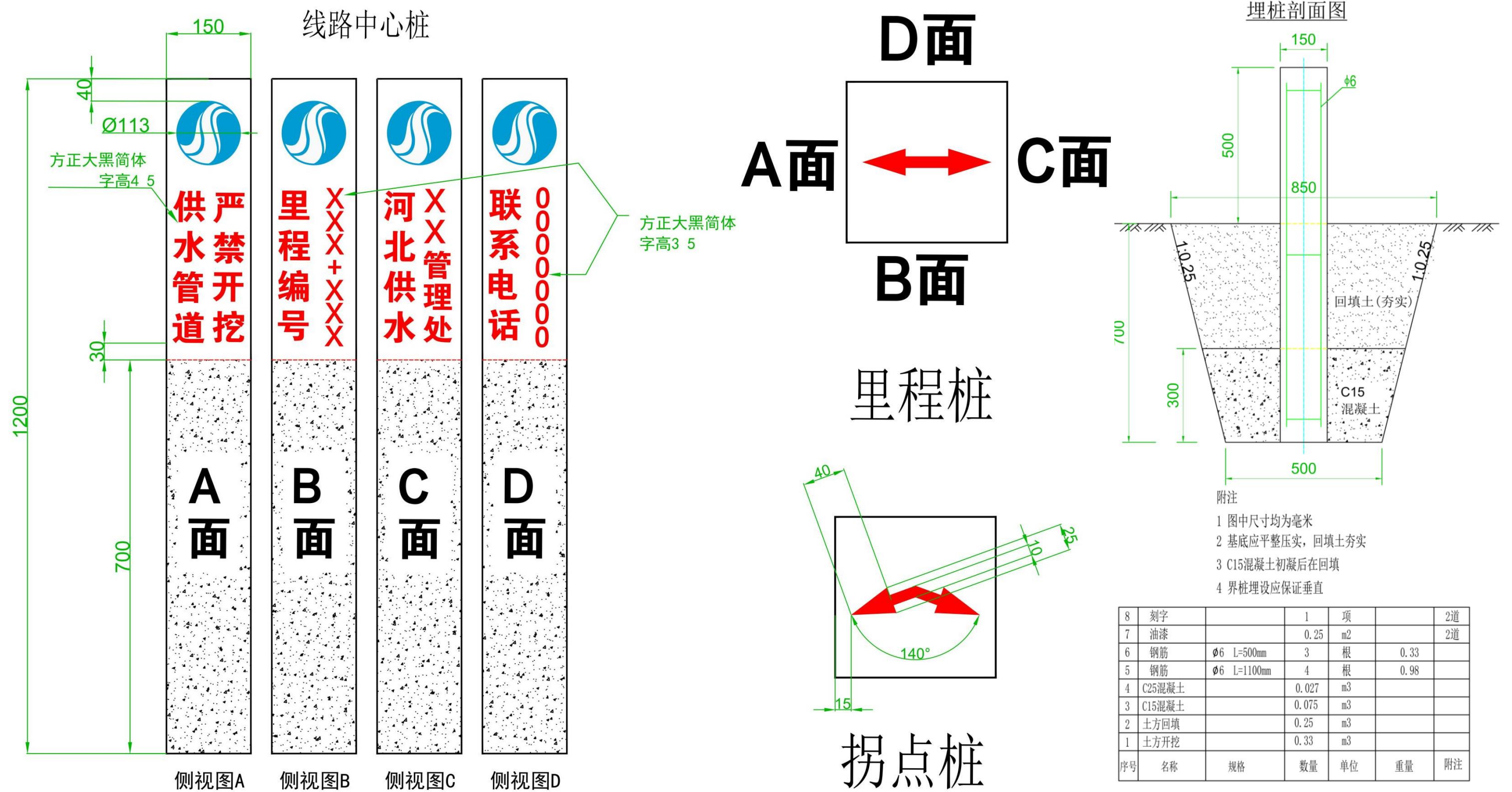


图 5-1 线路中心桩埋设规格样式

（2）保护范围界桩

桩体尺寸、材质工艺、桩体涂漆、基坑尺寸和埋设的要求同明渠里程桩、拐点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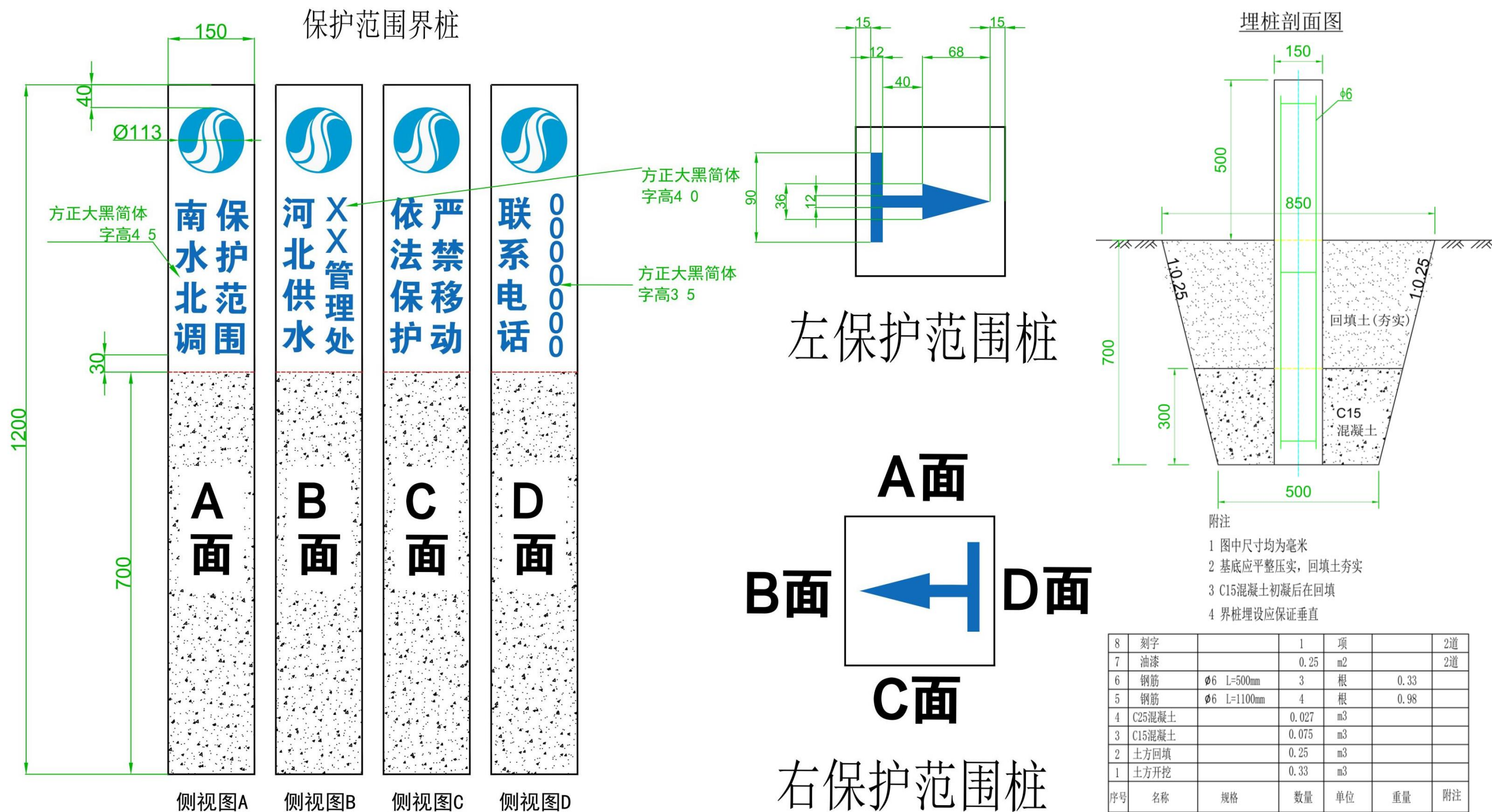


图 5-2 保护范围界桩埋设规格样式

5.2.2 标识牌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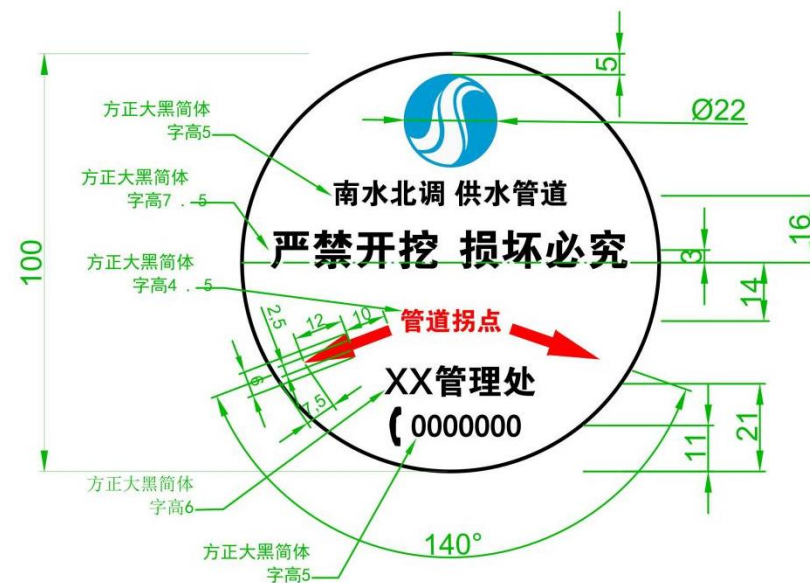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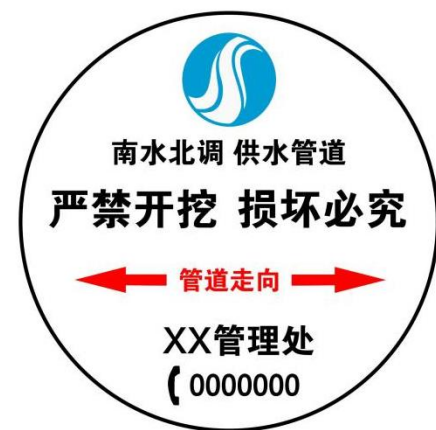
(1) 管中心线及保护范围地标（样式一）

尺寸及材质： $\phi 100\text{mm} \times 1.5\text{mm}$ （厚）201不锈钢面板， $\phi 10\text{mm} \times 80\text{mm}$ （长）201不锈钢锚杆。

制造要求：面板正面抛光；正面公司标志、文字、箭头等均为激光雕刻阴文，深度0.3mm，填漆；锚杆与面板正交同心焊接。

颜色配饰：公司标志为蓝色1（R：0，G：155，B：210）；管道走向箭头为红色（R：255，G：0，B：0）；其他文字均为黑色（R：0，G：0，B：0）。

样式1



样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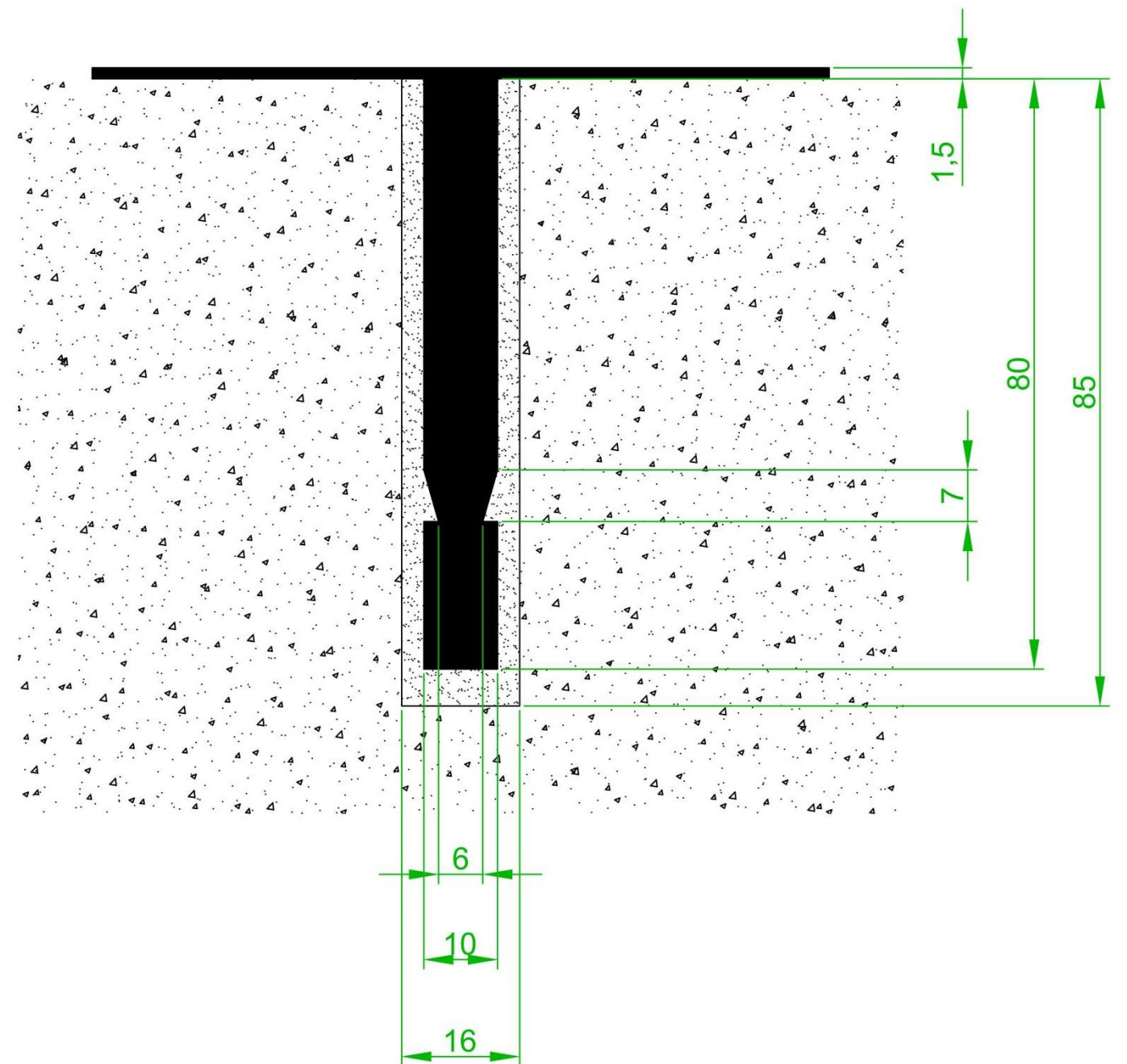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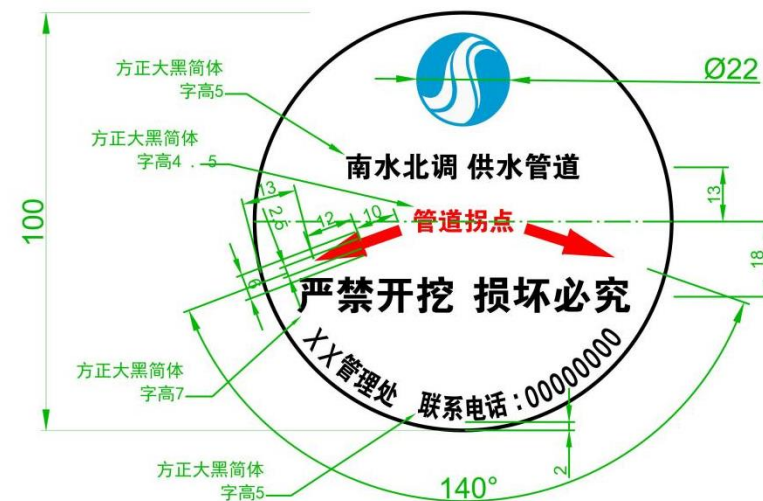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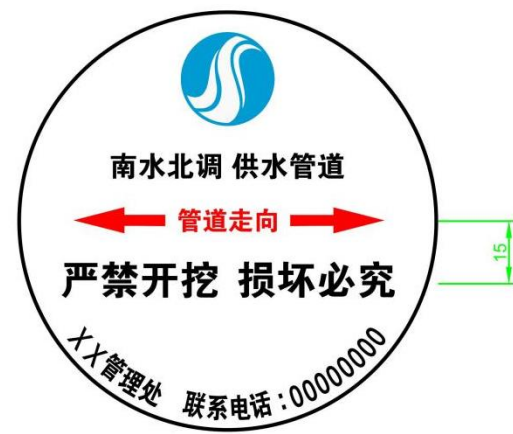


图 5-3 管线中心不锈钢地标（样式一）埋设规格样式

(2) 管中心线及保护范围地标（样式二）

尺寸及材质: $\phi 120\text{mm} \times 90\text{mm} \times 0.8\text{mm}$ （厚）201不锈钢面板；配4×M6/60不锈钢膨胀螺丝。

制造要求：面板正面抛光；正面公司标志、文字、箭头等均为制模冲压，深度0.2mm，填漆；四角 $\phi 6\text{mm}$ 打孔。

颜色配饰：公司标志为蓝色1（R： 0， G： 155， B： 210）；管道走向箭头为红色（R： 255， G： 0， B： 0）；其他文字均为黑色（R： 0， G： 0， B： 0）。

(3) 管中心线与房屋、院（围）墙等交叉标识牌

尺寸及材质:800mm×400mm×1.2mm（厚）铝板。

制造要求：面板上公司标志、文字和指示符号为激光雕刻阴文（深度0.3mm），或制模冲压阳文；正面烤漆。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面板配色：底色为蓝色2（R：17，G：107，B：187），公司标志为蓝色1（R：0，G：155，B：210），圆角矩形边框、文字、管道指示箭头均为白色（R：255，G：255，B：255）。



图 5-5 管道中心线墙上标识牌

(4) 管道中心线大棚等交叉标识牌

尺寸及材质:800mm×400mm×1.2mm（厚）铝板。

制造要求：面板上公司标志、文字和指示符号为激光雕刻阴文（深度0.3mm），或制模冲压阳文；正面烤漆。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面板配色：底色为蓝色2（R：17，G：107，B：187），公司标志为蓝色1（R：0，G：155，B：210），圆角矩形边框、文字、管道指示箭头均为白色（R：255，G：255，B：255）。



图 5-6 管道中心线大棚标识牌样式

(5) 保护范围与房屋院墙、大棚等交叉标识牌

尺寸及材质:800mm×400mm×1.2mm (厚) 铝板;

制造要求:面板上公司标志、文字和指示符号为激光雕刻阴文(深度0.3mm),或制模冲压阳文;正面烤漆。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面板配色:底色为蓝色2(R: 17, G: 107, B: 187),公司标志为蓝色1(R: 0, G: 155, B: 210),圆角矩形边框、文字、管道指示箭头均为白色(R: 255, G: 255, B: 255)。



图 5-7 保护范围与房屋交叉警示牌样式

5.2.3 警示牌样式

(1) 阀井警示牌

尺寸及材质:800mm×400mm×1.2mm（厚）铝板；

制造要求：面板上公司标志、文字和指示符号为激光雕刻阴文（深度0.3mm），或制模冲压阳文；正面烤漆。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面板配色：底色为蓝色2（R：17，G：107，B：187），公司标志为蓝色1（R：0，G：155，B：210），圆角矩形边框、文字、管道符号、指示箭头均为白色（R：255，G：255，B：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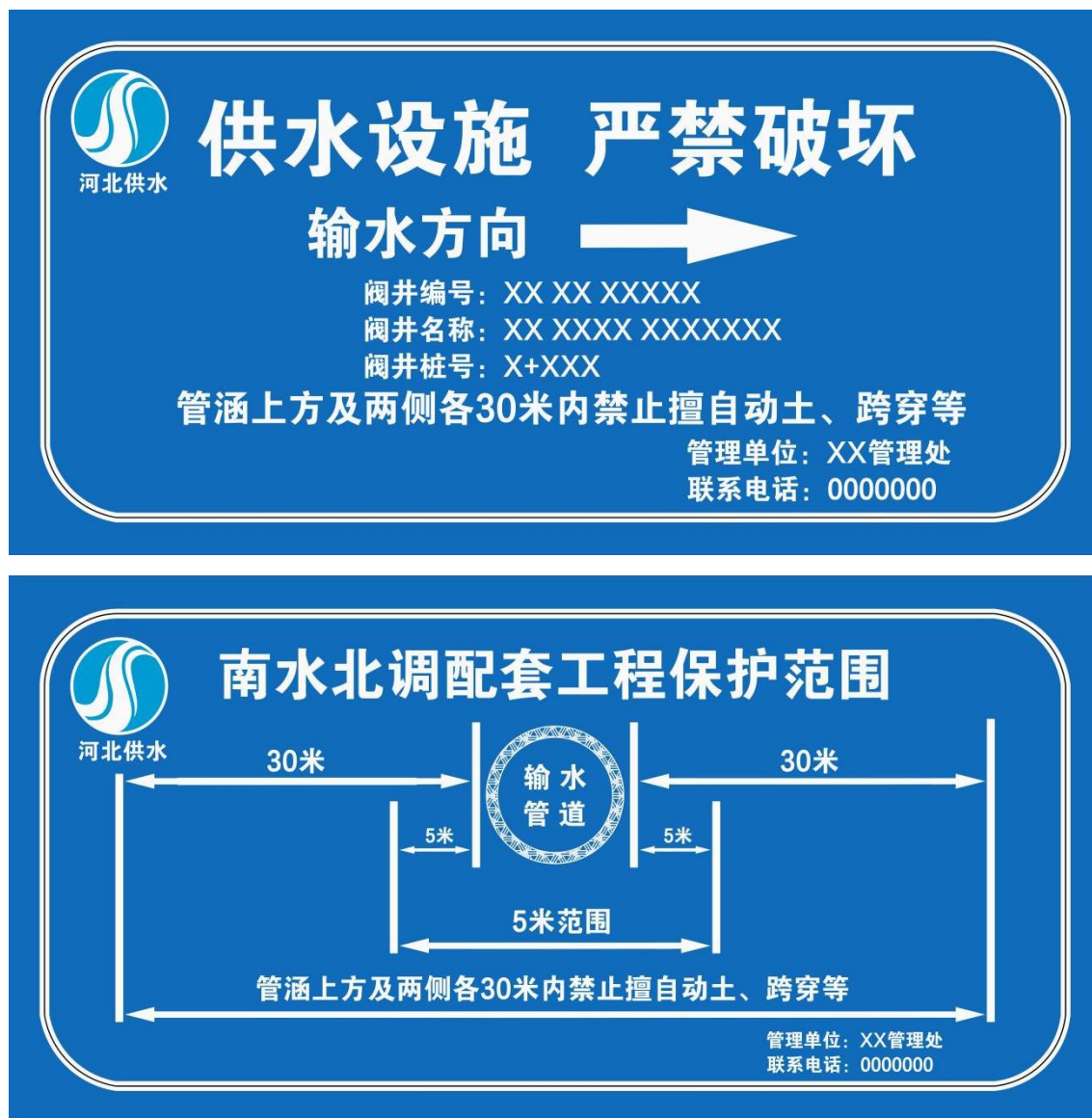


图 5-8 阀井警示套牌样式

(2) 穿路5m重点保护范围警示牌（2号牌）

展牌尺寸及材质:600mm×1200mm×2.0mm（厚）×2铝板。

立柱尺寸及材质:Φ75mm×4500mm×2.5mm（厚）镀锌钢管。

展牌制造要求：面板上公司标志、文字和指示符号为激光雕刻阴文（深度0.5mm），或制模冲压阳文；正面烤漆。

展牌内容：正面内容为：线宽8mm圆角矩形边框，公司标志，“距南水北调输水管道五米界点--进入工程 五米范围”；背面内容为《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内容，并附5m重点保护范围示意图；文字字体均为方正大黑简体。

展牌配色：烤漆底色为蓝色2（R：17，G：107，B：187），公司标志为蓝色1（R：0，G：155，B：210），圆角矩形边框、文字、5m重点保护范围示意图均为白色（R：255，G：255，B：255）；

其他要求：展牌面与道路正交，立柱外漏地面3500mm。



图 5-9 2 号警示牌正面和背面



图 5-10 2 号警示牌现场安装效果，标牌顺路面埋设

（3）穿路保护范围警示牌（3号牌）

展牌尺寸及材质:600mm×1200mm×2.0mm（厚）×2铝板。

立柱尺寸及材质:Φ75mm×4500mm×2.5mm（厚）镀锌钢管。

展牌制造要求：面板上公司标志、文字和指示符号为激光雕刻阴文（深度0.5mm），或制模冲压阳文；正面烤漆。

展牌内容：正面内容为：线宽8mm圆角矩形边框，公司标志，“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护范围界点--进入工程保护范围”；背面内容为《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内容，并附保护范围示意图；文字字体均为方正大黑简体。

展牌配色：烤漆底色为蓝色2（R：17，G：107，B：187），公司标志为蓝色1（R：0，G：155，B：210），圆角矩形边框、文字、5m重点保护范围示意图均为白色（R：255，G：255，B：255）；

埋设要求：开挖基底为700mm×700mm，边坡1:0.25，挖深1000mm；基底平整压实，警示牌立柱安置于基底中心，自基底回填

700mm×700mm×400mm C15混凝土，上侧方回填土并夯实；展牌面与道路正交。立柱外漏地面3500mm，立柱周围地面平整压实，恢复至原地貌。



图 5-11 3 号警示牌正面和背面



图 5-12 3 号警示牌现场安装效果, 标牌垂直路面埋设

（4）穿河（渠）警示牌

穿河警示牌尺寸见图3-15。

穿河警示牌材质:C25混凝土预制，配 $\Phi 6$ 钢筋(钢筋保护层20mm)。

穿河警示牌整饰要求：牌面、立柱底漆面漆各一道。

面板材质和制造要求:2.0mm（厚） $\times$ 2 201不锈钢面板；

面板正面抛光；正面公司标志、文字、箭头等均为激光雕刻阴文，深度0.5mm，填漆。

面板内容：

正面为：第1部分“穿越XXXX工程”；第2部分“南水北调 法律保护 破坏严惩 保护有功”；第3部分“下有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一切行为，违者严惩”；第4部分“管理单位：河北供水XX管理处 联系电话：XXXXXXXX”。

背面为：“《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公用水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10号)要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输水管线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向外延伸至三十米以内的区域，其中穿越城区、镇区的不少于10米；与河流交叉的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自其边线向交叉河流上游延伸至不少于500米、下游延伸至不少于1000米的区域为工程保护范围。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下列行为：

- 1、设置排污(沥)口；
- 2、建造或者设立生产、加工、存储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
- 3、倾倒、排放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
- 4、擅自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窖、建坟、挖塘、挖洞、挖沟等；
- 5、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

文字字体均为方正大黑简体。

面板配色：底色为白色（R：255，G：255，B：255），边框为蓝

色2（R： 17， G： 107， B： 187）， 公司LOGO为蓝色1（R： 0， G： 155， B： 210）， “南水北调 法律保护 破坏严惩 保护有功” 为红色（R： 255， G： 0， B： 0）， 其他内容均为黑色（R： 0， G： 0， B： 0）；

埋设要求：开挖2个基坑，基底为300mm×300mm，边坡1:0.25，挖深500mm；基底平整压实，警示牌立柱安置于2个基底中心，自基底回填300mm×300mm×300mm C15混凝土，上方回填土并夯实；警示牌面与管道正交且与河堤（岸）平行。警示牌外漏地面2100mm，立柱周围地面平整压实，恢复至原地貌。采用φ4mm冲击钻在预制混凝土牌面钻出深55mm孔洞，将8×M6/50不锈钢膨胀螺丝放入孔洞中紧固，最后将牌面进行清理整饰。

6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限制行为

6.1 管理范围内禁止行为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在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下列行为：

- (1) 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
- (2) 擅自移动或者采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方式破坏输水管涵；
- (3) 擅自从配套工程取水，或者向输水渠、管涵排放废水、废液以及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
- (4) 在配套工程明渠段游泳、垂钓、滑冰、洗涤等；
- (5) 侵占、损毁或者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水文水质监测等设施。

6.2 5m 重点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地下输水管涵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下列行为：

- (1) 擅自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2) 种植可能深达管涵埋设部位的深根系植物；
- (3) 堆放超过管涵设计荷载标准的重物(不超过4m土层荷载)；
- (4) 行驶超过管涵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国省干道按相关交通规范标准执行，其他道路荷载标准为10t)。

6.3 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在配套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

的下列行为：

- (1) 设置排污(沥)口；
- (2) 建造或者设立生产、加工、存储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
- (3) 倾倒、排放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
- (4) 擅自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窑、建坟、挖塘、挖洞、挖沟等；
- (5)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

6.4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要求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在配套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城乡建设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时，相关部门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规定在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公路、铁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建工程建设方案的意见。建设项目在施工、维护、检修前，应当通报配套工程管理机构，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保护措施，不得影响配套工程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三十九条规定配套工程管理机构对配套工程进行抢修、抢险时，需要取土占地或者使用有关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因抢修、抢险对土地以及地上附着物或者设施造成损坏的，配套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于事后予以修复；需要采伐林木的，可以先行采伐，但是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条规定配套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配套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如实填报工程运行数据，确保安全运行。对配套工程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配套工程管

理单位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应当向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配套工程和路、桥交叉处设置限制质量、轴重等相关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工程防范措施。

配套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在配套工程沿线路口、村口等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 建议

1. 建议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沿线相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穿跨邻接工程设施时，征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配套工程运管单位的意见。

2. 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在配套工程和路、桥交叉处设置限制质量、轴重等相关警示牌或标识牌，并采取相应的工程保护措施。

3. 建议对5m重点保护范围地面上方已存在的建（构）筑物、深根系植物、超过管涵设计荷载标准的重物等进行研判，对配套工程安全运行构成威胁的，予以妥善处置。

7.1 永年区

永年区 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30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1。

表7-1 永年区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 占地(m ²)	5m 范围内 占地(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西南工业园区 水厂支线	1+500	温窑村南	河北宇捷驾驶员培 训有限公司	396.9	0	2014 年	研判防处
吴庄干线	0+308	永洋特钢泵站东	自住	29	29	2016 年	研判防处
	0+344	永洋特钢泵站东	养鸭棚	197.4	197.4	2018 年	研判防处
	0+600	建设路西侧	永年区骏翔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11198.8	2716.2	2019 年	研判防处
	2+550	前曹庄村北	大棚	153.4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2+722	前曹庄村北	停车场	346.4	148.4	2017 年	研判防处
永年干线	1+600	南杜新区	自住	1076.6	0	2010 年	研判防处
	1+850	南杜新区	洗车场	360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5+370	西苏村	待建建筑物	27.1	0	待建	研判防处
	16+850	广府管理站西	养猪场	322.1	118.1	2012 年	研判防处

续表7-1

永年区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永年干线	16+980	广府管理站西	养殖场	405.1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永年标准件水 厂支线	1+300	永美家园	底商	9780.108	0	2010 年	研判防处
广府干线	0+250	广府管理站东侧	养鸡场	884.7	435.9	2014 年	研判防处
	0+450	广府管理站东侧	简易房	271.1	38.4	2012 年	研判防处
	1+090	广府管理站东侧	简易房	196.1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1+270	广府管理站东侧	简易房	150.6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3+720	前司郭庄村西	简易房	144.9	17	2016 年	研判防处
	3+900	前司郭庄村西	纸管厂	1094.8	151.6	2016 年 (重建)	研判防处
	4+620	前司郭庄村	房屋	1306.2	61.9	2012 年	研判防处
	5+030	前司郭庄村	房屋	419.3	5.9	2012 年	研判防处
	5+320	前司郭庄村	房屋	104.2	0.2	2016 年	研判防处
	6+100	西七急村	房屋	335.6	15	2012 年	研判防处
	7+280	西七急村	房屋	75.4	7	2012 年	研判防处
	9+320	西七急村东	房屋	115.2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续表7-1

永年区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广府干线	11+500	中堡村北	大棚	1988.6	181.8	2018 年	研判防处
	13+930	邢屯村南	养殖场	768.1	15.6	2017 年	研判防处
	14+387	邢屯村南	房屋	72.6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14+504	邢屯村南	房屋	3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广府支线	2+100	石官营村	养殖场	22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7.2 鸡泽县

鸡泽县 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26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2。

表7-2

鸡泽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广府干线	16+090	褚庄村南	土地庙	38	0	2010 年	研判防处
	16+400	褚庄村南	鸡舍	317.3	31.6	2016 年	研判防处
鸡曲干线	2+360	龙建商砼	简易房	23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2+670	龙建商砼	河北宏海润滑油厂	48.8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3+900	龙建商砼	幼儿园	2039.4	697.6	2016 年	研判防处
	4+100	龙建商砼东	房屋	974.5	160.2	2016 年	研判防处
	4+220	龙建商砼东	白灰厂	522	59	2018 年	研判防处
	4+400	田庄村南	牛棚	124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4+600	田庄村南	石棉厂	8292.6	1462.7	2017 年	研判防处
鸡泽支线	0+300	褚庄村	房屋	149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1+220	褚庄村	简易房	23.9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1+391	褚庄村	房屋	581.8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续表7-2

鸡泽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鸡泽支线	2+100	褚庄村	辣椒种植园	2595.2	301	2016 年	研判防处
	3+200	李马昌村	房屋	2143	393	2012 年	研判防处
	4+300	李马昌村	大棚	579.1	511	2016 年	研判防处
	6+000	明星实验小学	校园	1872.6	3.5	2012 年	研判防处
	6+750	东屯庄村	鸡舍	1010.3	66.5	2019 年	研判防处
	6+900	东屯庄村	鸡舍	350.8	0	2019 年	研判防处
	7+700	东屯庄村	停车场	3042.5	205.4	2015 年	研判防处
	7+800	东屯庄村	房屋	2393.7	457.8	2020 年	研判防处
	10+450	G515 南	大棚	1146.6	0	2018 年	研判防处
	10+650	G515 南	木板厂	5980.2	1191.6	2012 年	研判防处
	10+900	G515 南	大棚	333.7	0	2015 年	研判防处
	13+330	西干渠南	看树临时房	26.5	26.5	2015 年	研判防处
	16+600	东环路东	房屋	148.8	52.4	2015 年	研判防处
	17+300	鸡泽县交通警察大队	鸡泽县交通警察大队场地及房屋	2564.9	0.0	2015 年	研判防处

7.3 曲周县

曲周县 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11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3。

表7-3

曲周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邱县支线	0+200	南牛庄村	房屋	92.5	4.9	2010 年	研判防处
	0+400	南牛庄村	房屋	1421	0	2010 年	研判防处
	2+600	郑桥村	停车场	572.2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5+150	段庄村	修车场	134.4	95.5	2016 年	研判防处
	6+200~ 6+300	赵庄村东	在建路	7079	1167	在建	研判防处
	8+000	东方赛鸽中心	赛鸽中心公棚	871.8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8+843	东方赛鸽中心东	简易房	112.4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11+350	水德堡村	简易房	697.9	240	2016 年	研判防处
	14+000	水德堡村东	大棚	259.7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15+550	西韩固小学	校园	2970.3	573.7	2012 年	研判防处
鸡曲干线	5+000	田庄村南	待建物流园	813.3	11.4	待建	研判防处
	5+400	胜道商砼	厂区	46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7.4 邱县

邱县 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1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4。

表7-4

邱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邱县支线线	20+200~ 20+300	国道 G514南	在建路	4070	739	在建	研判防处
	20+930	国道 G514南	停车站	38.4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7.5 复兴区

复兴区 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1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5。

表7-5 复兴区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郭河干线	1+058	齐村水库	房屋	42	0	\	研判防处
郭河干线	2+800	西邢台村	规划高速公路	\	\	\	研判防处
下庄干线	0+500	邯钢路南	简易房	85	0	\	研判防处
下庄干线	0+657	邯钢路南	简易房	40	0	\	研判防处
下庄干线	0+771	石化街西	简易房	54	0	\	研判防处
下庄干线	0+923	石化街东	简易房	36	0	\	研判防处
下庄干线	1+378	邯钢路南	垃圾回收站	1185	150	2016 年前	研判防处

7.6 丛台区

丛台区 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4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6。

表7-6 丛台区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郭河干线	8+300	邯郸市典正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车间	5051.7	1778.4	2010 年	研判防处
	13+500	旺峰嘉苑林逸苑北	棚房	827	0	2017 年	研判防处
	14+500	胡村	房屋	20000	5000	2012~ 2017 年	研判防处

7.7 冀南新区

冀南新区 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14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7。

表7-7

冀南新区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马头支线	1+152	马头电厂西	房屋	524.9	141.5	2014 年	研判防处
	2+800	马头电厂西	大棚	873.5	151.1	2018 年	研判防处
马水支线	0+200	马头电厂南	房屋	463.7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马电支线	0+340	马头电厂东	变压器	15.8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0+370	马头电厂东	机井房	25.5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0+750	马头电厂东	养牛场	250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1+130	马头电厂东	大棚	771.1	251	2012 年	研判防处
	1+570	马头电厂东	养牛场	701.7	136.3	2016 年 (重建)	研判防处
	1+849	马头电厂东	废品回收站	34.8	17.4	2016 年	研判防处
	2+300~ 2+400	铁路西侧	规划厂房	\	\	\	研判防处
白肥干线	6+200	京广线东	粮种场	1573.4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7+400	路庄村北	大棚	3949.9	1617.7	2016 年 (重建)	研判防处
	10+030	吴庄村北	简易房	309.6	0	2017 年	研判防处

7.8 磁县

磁县无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

表7-8 磁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于家店干线	\	\	\	\	\	\	巡查预防

7.9 成安县

成安县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10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9。

表7-9

成安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白肥干线	13+829	石武铁路西	养鸡场	1995.4	249.6	2019 年	研判防处
	17+030	秦家营村	房屋	1036.9	308.2	2016 年	研判防处
	17+140	秦家营村	驾校	4976.7	916.7	2012 年	研判防处
	17+950	南横城村	房屋	79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21+050	高母村东	简易房	606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肥乡干线	1+000	东向阳村	房屋	863	0	2010 年	研判防处
	2+900	东向阳村北	庙	13.6	13.6	2016 年 (重建)	研判防处
成安干线	0+200	成安县商城镇北 郎堡学校	校园	703	262.1	2012 年	研判防处
魏广干线	16+700	河北广义汽车贸 易有限公司西	大棚	666.4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临漳水厂支线	5+600	前裴里村	房屋	209.5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8+900	大郭庄	围墙房屋	344	0	\	研判防处

7.10 临漳县

临漳县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2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10。

表7-10

临漳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临漳水厂支线	13+100	西后坊表村	村委会	970.7	310.6	2016 年 (重建)	研判防处
	14+300	魏峰线南	临时建筑停车场	1341.8	0	2017 年	研判防处

7.11 肥乡区

肥乡区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7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11。

表7-11

肥乡区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肥乡干线	10+900	崔庄村	房屋	483	200	2015 年	研判防处
肥乡水厂支线	0+540	肥乡管理站东	加气站	1625.1	51.8	2012 年	研判防处
	2+900	郑堡村西	厂房	7.1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4+350	东干渠东	养牛场	1614	537.4	2016 年	研判防处
	5+260	东干渠东	废品回收站	518.4	279.8	2016 年	研判防处
	5+950	东干渠东	大棚	6480	1080	2016 年	研判防处
	7+000	肥乡水厂东	蘑菇棚	664	108.8	2016 年	研判防处

7.12 广平县

广平县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21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12。

表7-12

广平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魏广干线	17+600	广平衡实中学南	商砼站	736.9	93.8	2010 年	研判防处
	18+500	广平衡实中学东	养殖场	763.5	2	2018 年	研判防处
	20+300	蔡庄村南	废弃简易房	114.5	0	2017 年	研判防处
广平支线	0+270	魏广管理站北	鹅棚	1167	148	2018 年	研判防处
	0+340	魏广管理站北	菌菇养殖场	225.8	63.5	2017 年	研判防处
	6+100	吕庄村东	草莓养殖大棚	3858.9	760.2	2018 年	研判防处
	7+400	军营村西	牛棚	281	107.9	2017 年	研判防处
	10+100	东风渠	水闸	97.7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10+250	民有三干渠	简易房	46.9	0	2018 年	研判防处
	10+280	民有三干渠	高压电塔	170	15	2016 年	研判防处
	10+310	民有三干渠	简易房	48.3	0	2018 年	研判防处

续表7-12

广平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馆陶支线	0+850	北小留村	鸡舍	375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1+550	贾庄村	简易房	19.1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2+450	贾庄村	大棚	5220.6	241.2	2016 年 (重建)	研判防处
	3+700	秦庄村	鸡舍	8.7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4+700	阎小寨村西	鸡舍	227.5	鸡粪堆积	2016 年	研判防处
	5+900	北寺郎固村	房屋	2146.8	0	2010 年	研判防处
	6+270	北寺郎固村	大棚	404.4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8+300	孙村	鸭舍	1316.4	261.1	2019 年	研判防处
	9+800	北盐池村	粮站	686.7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14+450	南张村北	鸡舍	78.4	0	2019 年	研判防处
	20+000	张洞四村南	太阳能板	31727.9	5592.9	2018 年	研判防处

7.13 馆陶县

馆陶县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16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13。

表7-13

馆陶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馆陶支线	19+900	张洞四村南	太阳能板	24887	4387	2018 年	研判防处
	20+500	张洞四村南	太阳能板	2264.1	399.1	2018 年	研判防处
	21+200	馆陶县冀中填充母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院内	5960.5	901.2	2018 年	研判防处
	22+150	馆陶管理站西	房屋	1377.5	98.3	2017 年	研判防处
馆陶水厂支线	1+310	前宁堡村	房屋	15.3	0	2012 年	研判防处
	3+240	寿山寺村南	鸡舍	1053	60	2017 年	研判防处
	3+890	寿山寺村南	房屋	411.8	110.2	2021 年	研判防处
	4+000	陶里春风	房屋	9750	1703	在建	研判防处
	4+400	馆陶县第二中学	在建学校	10210.4	1519.6	在建	研判防处
	4+600	佳合国际学校西侧	蔬菜大棚	7309.8	1063.2	2017 年	研判防处
	4+800	佳合国际学校	校园	20071.5	2667.7	2019 年	研判防处

续表7-13

馆陶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馆陶水厂支线	5+150	冰雪新城	冰雪新城院内	6018.3	1094	在建	研判防处
	5+200	冰雪新城东侧	在建红酒庄园	1598.9	177	在建	研判防处
	6+550	息元村	简易房	54.2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7+020	息元村	简易房	20.7	13.9	2012 年	研判防处
	7+160	福瑞思包装制品有 限公司	仓库	55.3	41.5	2016 年	研判防处
	8+800	中盛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	公司院内	7463.3	1652.6	2017 年	研判防处

7.14 魏县

魏县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16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14。

表7-14 魏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魏县分干	1+740	赵寨村	棚房	103.6	1.7	2014 年	研判防处
	3+160	刘河下村	房屋	717.8	253.4	2018 年	研判防处
	3+500	省道 S316 北侧	房屋	347	136	2012 年	研判防处
	6+530	郭家堂村	大棚	262.3	75.9	2017 年	研判防处
	6+900	郭家堂村	大棚	255.8	21.4	2019 年	研判防处
	7+730	陈庄村	养蜂场地	119.3	0	2018 年	研判防处
	8+700	魏县第七小学	在建房屋	5211	0	在建	研判防处
大名支线	0+280	魏祠公园	房屋	188.7	98.7	2016 年	研判防处
	0+565	魏祠公园	花房	8883.3	4000.6	2016 年	研判防处
	2+600	东马庄	加油站	922.2	0	2016 年	研判防处
	3+770	前小寨村	杂物堆	1567.5	532.5	2016 年	研判防处
	5+430	建业大街两侧	公厕	184.6	0	2018 年	研判防处

续表7-14

魏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大名支线	5+500	建业大街两侧	变电站	2767	249	2018 年	研判防处
	8+600	漳河村	棚房	76.3	0	2017 年	研判防处
	11+081	郑二村南	养殖场（羊）	895.4	0	2020 年	研判防处
广平支线	3+600	义井村东南	鸡舍	379.7	80.7	2020 年	研判防处

7.15 大名县

大名县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5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15。

表7-15

大名县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大名支线	16+300	王军庄村	待搬迁村庄	村庄位于保护 范围内	0	2000 年	研判防处
	17+260	刘军庄村	简易房	499.7	74	2016 年	研判防处
	18+050	阎庄村	废弃鸡舍	877	0	2017 年	研判防处
	18+434	大名县卫生健康局	办公楼	3249	429	2016 年	研判防处
	18+650	大名大数据大楼	大数据大楼	5896	1264	2016 年	研判防处

7.16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4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16。

表7-16 经济技术开发区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广府支线	5+300	路庄村	养殖场	465.5	139	2016 年	研判防处
	5+900	路庄村	养殖场	348	30.2	2012 年	研判防处
	7+423	前张庄村	房屋	155.5	13.9	2012 年	研判防处
	9+150	国道G514南	自住房	3337.9	196.1	2018 年	研判防处
郭河干线	15+600~ 15+700	东填池村西	公墓	\	\	\	研判防处
	17+300	第一中学（新校区）	校园	243	54	2018 年	研判防处

7.17 邯山区

邯山区5m 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共有2处建筑设施，详细信息见表7-17。

表7-17 邯山区5m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现有设施情况统计

所属管线	桩号位置	概略位置	建筑设施	保护范围内占地 (m ²)	5m 范围内占地 (m ²)	建成时间	处理建议
肥乡干线	4+600	李东里堡东	停车场	9831.6	1451.6	2015 年	研判防处
	5+109	邢东里堡村	房屋	3.7	0	2010 年	研判防处

8 附录

河北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详细内容如下：



180321342083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测绘成果质量 检验报告

冀测质检(2023)第(1062)号

委托单位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果名称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

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第一标段)

生产单位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北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3年10月12日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验报告内容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起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送样委托检验，检验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联 系 方 式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路 495 号

邮政编码：050031

电 话：0311-89898900 89898903

传 真：0311-85266096

电子信箱：hebchzj@163.com

成果名称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第一标段)		生产日期	2022年5月-11月
生产单位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107号
委托单位	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107号
批 量	二等GNSS控制点19个; 二等水准测量1732.08km(含简易水准点648个); 1:2000综合底图测绘380.6km ² ; 地下管线探测与普查874.3km。	样本数量	二等GNSS控制点3个; 简易水准点56个; 1:2000综合底图测绘30km ² ; 地下管线探测与普查70km。	
样本状态	正常		抽 样 者	王春雷 刘永涛
检验日期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10月12日		检验地点	邯郸、衡水、沧州、廊坊等
检验依据	1. 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 SL 197-2013《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3. GB/T 12897-200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4.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5. GB 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 6.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第一标段)测量技术设计》; 7. 《关于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第一标段勘测成果若干技术指标的补充说明》; 8.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勘测及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第三方质检合同协议书》(项目编号:HBSY-CG202223)。			
检验参数	平面、高程控制测量: 1. 数据质量; 2. 点位质量; 3. 资料质量。 工程线路综合图: 1. 数学精度; 2. 地理精度; 3. 整饰质量; 4. 附件质量。 管线探测成果: 1. 数学精度; 2. 资料质量。			
检验结论	本项目抽检样本的各项检验参数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 抽检样本中未检出不合格单位成果, 经综合评判, 批成果质量合格。  2023年10月31日			
备 注	无			
编 制:	刘永涛		审 核:	王春雷
批 准:	2023年10月31日		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河北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 检验工作概况

受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第一标段)测绘生产工作形成的测绘成果进行了质检。对于需要进行专项详查的管线段、工程原设计(含变更)资料和工程运管单位现场指认等方式形成的相关测绘成果不做相关检验。

此次检验工作采用内、外业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首先外业巡视检查选点、埋石质量及地理精度,其次使用水准仪进行水准检测数据的外业采集、GPS 进行工程线路综合图的外业采集、钎探结合开挖的方式对探测成果进行实地比对,最后内业进行计算并与成果进行比对分析。并对原始观测记录、控制网平差报告、成果表等控制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检查分析,并对原始观测数据进行了内业复算检查。

2. 受检成果概况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第一标段)项目由甲级测绘资质单位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2 年 5 月-11 月完成。本项目包含以下成果:

- (1) 二等 GNSS 平面控制点 19 个;
- (2) 二等水准测量 1732.08km(含简易水准点 648 个);
- (3) 1:2000 工程线路综合图 380.6km²;
- (4)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 874.3km。

该项目平面坐标系统为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正形投影,1°分带。高程系统采用正常高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等 GNSS 平面控制测量是采用 20 个 B 级 GNSS 控制点作为起算点,联测新埋设 19 个 GNSS 平面控制点,采用 6 台 GNSS 接收机进行静态测量作业方式观测,测量数据采用 Trimble Business Center 5.2 软件进行基线解算和平差处理。

二等水准测量是采用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提供的二等水准点作为起算点,采用二等水准观测方式联测埋设的 GNSS 控制点、简易水准点、加密控制点,水准网的平差是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内外业一体化系统 V2018 版”及“COSA 科傻测量平差软件”进行平差计算。

1:2000 工程线路综合图是采用低空无人机倾斜摄影与数字摄影测量工作站相结合的方式,并结合外业调绘进行数据采集的,然后经 CASS10.1 成图软件进行编辑、注记和整饰,成图格式为 DWG 格式。

地下管线探测仅为配套工程本身管涵的探测,不包括其他交叉管线探测,内容主要为查明管线平直段的走向,采用人工查验与仪器探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提交的主要成果资料包括:合同协议书、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报告、检查报告、仪器检定证书、数据成果等资料。

3. 检验依据

- (1) 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 SL 197-2013《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 (3) GB/T 12897-200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4)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5) GB 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

(6)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第一标段)测量技术设计》;

(7) 《关于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第一标段勘测成果若干技术指标的补充说明》;

(8)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勘测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第三方质检合同协议书》(项目编号:HBSY-CG202223)。

4. 抽样情况

按照 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和《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勘测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第三方质检合同协议书》(项目编号:HBSY-CG202223)的要求,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抽取样本数量为:

(1) 二等 GNSS 平面控制点 19 个,划分为 1 个批次,抽取 3 个平面控制点作为样本;

(2) 二等水准测量 1732.08km(含二等水准高程控制点 648 个),划分为 4 个批次,抽取 56 个二等水准高程控制点作为样本;

(3) 1:2000 工程线路综合图 380.6km²,划分为 2 个批次,以抽取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为基础抽取 30km²作为样本;

(4)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 874.3km,划分为 5 个批次,抽取 70km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作为样本。

5. 检验内容及方法

(1) 平面、高程控制测量成果(数据质量、点位质量、资料质量)

1) 数据质量:采用内业分析、计算认定的方式检查外业观测手簿、原始观测数据、平差报告等相关资料。

2) 点位质量:采用外业巡视检查结合成果中标石预制、埋设现场照片的方式检查平面控制点的选点、埋石情况,外业核查点之记的内容。

3) 资料质量: 对成果资料完整性、齐全性进行检查。

(2) 工程线路综合图(数学精度、地理精度、整饰质量、附件质量)

1) 数学精度: 利用 GNSS-RTK 实地检查地物点的平面精度和高程精度。

2) 地理精度: 采用巡视检查的方式, 实地检查各要素表示以及要素属性采集的齐全性、正确性。

3) 整饰质量: 主要检查地形图符号、线划、注记、图廓外整饰的规范性。

4) 附件质量: 检查技术设计、技术总结、检查报告、原始记录及其它成果资料的齐全性、规整性。

(3)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数学精度、资料质量)

1) 数学精度: 主要采用钎探结合 GPS 的方式对隐蔽管线点成果进行检查, 在邯郸、衡水、沧州、廊坊等地对隐蔽管线点进行了开挖验证。

2) 资料质量: 通过比对探测成果表与成果图信息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6. 主要质量问题

6.1 平面、高程控制测量

- (1) GNSS 测量记录个别信息轻微错漏;
- (2) 二等水准平差报告部分内容错漏(邯郸部分);
- (3) 水准测量原始记录中存在轻微的抄写错漏。

6.2 工程线路综合图

- (1) 符号、注记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况(植被符号、属性注记等);
- (2) 部分图幅内存在压盖情况(高程注记、属性注记等);
- (3) 部分图幅内存在个别附属设施漏绘;
- (4) 个别图幅内存在小面积地貌错漏;
- (5) 部分图幅内综合取舍标准不统一;

- (6) 个别图幅内等高线属性有误;
- (7) 个别图幅内河流方向漏注;
- (8) 部分图幅内输配电线路属性有误;
- (9) 个别植被种类漏注。

6.3 管线探测成果

- (1) 成果资料中部分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 不准确;
- (2) 管线探测成果表与工程线路综合图存在图表信息不统一;
- (3) 个别管线点埋深精度超过限差;
- (4) 部分跨穿信息图上漏绘。

以上问题生产单位进行了相应的更正, 最终结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后方可使用。

7. 质量综述

经检验, 平面、高程控制测量相关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工程线路综合图平面精度和高程精度符合设计要求, 地物、地貌、符号、线划、注记等内容符合设计要求; 管线探测成果埋深精度及平面偏差精度满足设计要求。样本质量统计详见附表。

8. 附表

附表 1:

二等 GNSS 控制网样本质量统计表

质量元素及权	质量子元素及权	错漏类型及数量				得分		样本得分
		A	B	C	D			
数据质量 (0.5)	数学精度 (0.3)	-	-	-	-	100	98	97
	观测质量 (0.4)	0	0	1	1	95		
	计算质量 (0.3)	0	0	0	0	100		
点位质量 (0.3)	选点质量 (0.5)	0	0	1	1	95	95	
	埋石质量 (0.5)	-	-	-	-	-		
资料质量 (0.2)	整饰质量 (0.3)	0	0	1	0	96	96	
	资料完整性 (0.7)	0	0	1	0	96		
注: 标注“-”为不适用项。(A-扣42分, B-扣12分, C-扣4分, D-扣1分)								

附表 2:

二等水准网样本质量统计表

质量元素及权	质量子元素及权	错漏类型及数量				得分		样本得分
		A	B	C	D			
数据质量 (0.5)	数学精度 (0.3)	-	-	-	-	100	98	97
	观测质量 (0.4)	0	0	1	0	96		
	计算质量 (0.3)	0	0	0	0	100		
点位质量 (0.3)	选点质量 (0.5)	-	-	-	-	-	-	
	埋石质量 (0.5)	-	-	-	-	-		
资料质量 (0.2)	整饰质量 (0.3)	0	1	0	0	88	94	
	资料完整性 (0.7)	0	0	1	0	96		
注: 标注“-”为不适用项。(A-扣42分, B-扣12分, C-扣4分, D-扣1分)								

附表 3:

1:2000 工程线路综合图样本质量统计表

序号	图幅号	数学精度 (0.25)					地理精度 (0.375)					整饰质量 (0.25)					附件质量 (0.125)					单位 成果 质量 得分	样本 质量 得分
		数学 基础 (0.2)	平面精度 (0.4)		高程 精度 (0.4)	得 分	错漏类别 及数量				得 分	错漏类别 及数量				得 分	错漏类别 及数量						
			绝对 (0.5)	相对 (0.5)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1	廊-廊坊支线 BZZX3+100-5+100	100	100	-	79	92	0	1	5	6	62	0	0	1	1	95	0	1	2	1	79	80	90
2	廊-白村11门 CAGX0-100-2+200	100	100	-	87	95	0	1	3	8	68	0	0	0	0	100	0	1	2	1	79	84	
3	廊-白村11门 DMZX13+200-14+200	100	100	-	100	100	0	0	2	2	90	0	0	1	0	96	0	1	2	1	79	93	
4	廊-白村11门 FXGX8+300-9+400	100	99	-	93	97	0	0	3	2	86	0	0	1	0	96	0	1	2	1	79	90	
5	廊-白村11门 GTZX0+600-2+800	100	100	-	100	100	0	0	1	3	93	0	0	1	0	96	0	1	2	1	79	94	
6	廊-白村11门 LZSC0+100-1+600	100	100	-	87	95	0	0	3	11	77	0	0	0	0	100	0	1	2	1	79	88	
7	廊-白村11门 LZSC12+200-16+200	100	100	-	81	92	0	0	2	3	89	0	0	1	0	96	0	1	2	1	79	90	
8	廊-白村11门 WGXG3+800-4+800	100	100	-	86	94	0	0	2	0	92	0	0	2	0	92	0	1	2	1	79	91	
9	廊-白村11门 WXXKQ0+200-2+000	100	100	-	82	93	0	0	3	1	87	0	0	1	0	100	0	1	2	1	79	91	
10	沧-东光吴桥 DW0-400-1+600	100	100	-	84	94	0	0	2	0	92	0	0	1	0	96	0	1	2	1	79	92	
11	沧-东光吴桥 DW20+300-21+600	100	100	-	98	99	0	0	4	1	83	0	0	1	0	96	0	1	2	1	79	90	
12	沧-东光吴桥 DW21+800-23+200	100	100	-	100	100	0	0	3	0	88	0	0	1	0	96	0	1	2	1	79	92	
13	沧-东光吴桥 WQ11+400-13+100	100	100	-	100	100	0	0	4	1	83	0	0	0	0	100	0	1	2	1	79	91	
14	沧-东光吴桥 WQ17+000-18+000	100	100	-	84	94	0	0	1	2	94	0	0	1	0	96	0	1	2	1	79	93	
15	阜景支线 JX21+700-23+000	100	100	-	98	99	0	0	2	6	86	0	0	0	0	100	0	1	2	1	79	92	
16	阜景支线 JX3+600-4+700	100	100	-	80	91	0	0	3	6	82	0	0	0	0	100	0	1	2	1	79	88	
17	阜景支线 JX0+600-1+800	100	100	-	94	98	0	0	4	2	82	0	0	1	0	96	0	1	2	1	79	89	

注：图幅号采用线路名加桩号命名，标注“-”为不适用项。（A-扣42分，B-扣12分，C-扣4分，D-扣1分）

注: 图幅号采用线路名加桩号命名, 标注“-”为不适用项。(A-扣 42分, B-扣 12分, C-扣 4分, D-扣 1分)

1:2000 工程线路综合图样本质量统计表

序 号	图幅号	数学精度(0.25)					地理精度(0.375)					整饰质量(0.25)					附件质量(0.125)					单位 成果 质量 得分	样本 质量 得分
		数学 基础 (0.2)	平面精度 (0.4)		高程 精度 (0.4)	得 分	错漏类别 及数量			得 分	错漏类别 及数量			得 分	错漏类别 及数量			得 分					
			绝对 (0.5)	相对 (0.5)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18	沧-河间献县 HJ1+400-2+700	100	100	-	98	99	0	0	2	8	84	0	0	0	0	100	0	1	2	1	79	91	90
19	沧-河间献县 XX17+600+19+000	100	100	-	93	97	0	0	4	0	84	0	0	1	0	96	0	1	2	1	79	90	
20	沧-河间献县 XX8-500+9+300	100	100	-	89	96	0	0	5	10	70	0	0	0	0	100	0	1	2	1	79	85	
21	衡水-工业新区-武邑 SXW10-900+12+100	100	100	-	100	100	0	1	4	0	72	0	0	0	1	99	0	1	2	1	79	87	
22	衡水-工业新区-武邑 SXW4-600+5+700	100	100	-	100	100	0	0	1	3	93	0	0	2	0	92	0	1	2	1	79	93	
23	衡水-工业新区-武邑 W0+300+1+300	100	100	-	100	100	0	0	5	0	80	0	0	1	0	96	0	1	2	1	79	89	
24	衡水-工业新区-武邑 XW17+300+18+400	100	100	-	89	96	0	0	3	3	85	0	0	1	0	96	0	1	2	1	79	90	
25	衡水-工业新区-武邑 XW4+400+5+700	100	98	-	100	99	0	0	4	2	82	0	0	1	0	96	0	1	2	1	79	89	
26	衡水-工业新区-武邑 XW5+900+7+200	100	100	-	100	100	0	0	3	0	88	0	0	1	0	96	0	1	2	1	79	92	
27	衡水-枣强-故城 G1+000+2+600	100	100	-	100	100	0	0	4	3	81	0	0	0	0	100	0	1	2	1	79	90	
28	衡水-枣强-故城 G17+200+18+900	100	100	-	96	98	0	0	3	6	82	0	0	0	0	100	0	1	2	1	79	90	
29	衡水-枣强-故城 G4+800+6+200	100	100	-	94	98	0	0	1	3	93	0	0	2	0	92	0	1	2	1	79	92	
30	衡水-枣强-故城 JZGB24-500+25+500	100	100	-	100	100	0	0	3	2	86	0	0	1	0	96	0	1	2	1	79	91	
31	衡水-枣强-故城 ZG0+400+1+300	100	100	-	96	98	0	0	3	3	85	0	0	1	0	96	0	1	2	1	79	90	

注：图幅号采用线路名+加桩号命名，标注“-”为不适用项。（A-扣42分，B-扣12分，C-扣4分，D-扣1分）

注：图幅号采用线路名加桩号命名，标注“-”为不适用项。（A-扣42分，B-扣12分，C-扣4分，D-扣1分）



1:2000 工程线路综合图样本质量统计表

序号	图幅号	数学精度(0.25)				地理精度(0.375)				整饰质量(0.25)				附件质量(0.125)				单位 成果 质量 得分	样本 质量 得分			
		数学 基础 (0.2)	平面精度 (0.4)		高程 精度 (0.4)	得分	错漏类别 及数量		得分	错漏类别 及数量		得分	错漏类别 及数量		得分							
			绝对 (0.5)	相对 (0.5)			A	B		C	D		A	B		C	D					
32	衡-冀州-束强-故城 ZG1+700-2+900	100	100	-	98	99	0	1	2	1	79	0	0	1	0	96	0	1	2	1	79	88
33	廊-廊涿 I 渠 LFGY0+200-1+200	100	100	-	81	92	0	0	1	2	94	0	0	1	0	96	0	1	2	1	79	92
34	廊-廊涿 I 渠 LFGY1+600-2+600	100	100	-	89	96	0	1	2	2	78	0	0	2	0	92	0	1	2	1	79	86
35	廊-廊涿干渠 LZ27+500-29+100	100	100	-	100	100	0	1	4	3	69	0	0	1	0	96	0	1	2	1	79	85
36	廊-廊涿干渠 LZ54+800-55+900	100	100	-	94	98	0	0	2	11	85	0	1	0	0	88	0	1	2	1	79	88
37	廊-廊涿干渠 LZ74+700-75+700	100	90	-	100	100	0	0	3	3	85	0	0	2	0	92	0	1	2	1	79	90
38	廊-廊涿干渠 SF0+800-1+500	100	100	-	91	96	0	0	6	5	71	0	0	0	2	98	0	1	2	1	79	85
39	廊-廊涿干渠 SF7+200-8+100	100	-	-	93	95	0	0	4	5	79	0	0	1	0	96	0	1	2	1	79	87
40	衡-石津干渠延长段 QX34+800-36+000	100	100	-	84	94	0	0	1	2	94	0	0	2	0	92	0	1	2	1	79	92
41	石津灌渠压力涵 SJQG161+0-162+0	100	100	-	100	100	0	0	3	1	87	0	0	0	0	100	0	1	2	1	79	93
42	石津灌渠压力涵 SJQG181+0-182+0	100	100	-	91	96	0	1	2	4	76	0	0	0	0	100	0	1	2	1	79	87
43	石津灌渠压力涵 SJQG192+700-193+700	100	100	-	100	100	0	1	4	4	68	0	0	1	0	96	0	1	2	1	79	84
44	石津灌渠压力涵 SJQG202+300-203+300	100	100	-	98	99	0	1	4	2	70	0	0	0	0	100	0	1	2	1	79	86
45	衡-石津灌渠延长段 QX29+700-30+700	100	100	-	100	100	0	0	2	4	88	0	0	1	0	96	0	1	2	1	79	92
46	衡-石津灌渠延长段 SYQD0+500-2+100	100	100	-	100	100	0	0	3	2	86	0	0	1	0	96	0	1	2	1	79	91

注：图幅号采用线路名加桩号命名，标注“-”为小适用项。（A-扣42分，B-扣12分，C-扣4分，D-扣1分）

注：图幅号采用线路名加桩号命名，标注“-”为不适用项。（A-扣42分，B-扣12分，C-扣4分，D-扣1分）

1:2000 工程线路综合图样本质量统计表

序 号	图幅号	数学精度(0.25)					地理精度(0.375)					整饰质量(0.25)					附件质量(0.125)					单位 成果 质量 得分	样本 质量 得分
		数学 基础 (0.2)	平面精度 (0.4)			高程 精度 (0.4)	得 分	错漏类别 及数量			得 分	错漏类别 及数量			得 分	错漏类别 及数量			得 分				
			绝对 (0.5)	相对 (0.5)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47	邯-吴庄口门 GFGX0+500-1+500	100	98	-	94	97	0	0	2	1	91	0	0	0	0	100	0	1	2	1	79	93	
48	邯-吴庄口门 GFGX2+800-4+600	100	100	-	98	99	0	0	5	5	75	0	0	0	0	100	0	1	2	1	79	88	
49	邯-吴庄口门 JZZX10+500-11+500	100	100	-	100	100	0	0	1	3	93	0	0	1	0	96	0	1	2	1	79	94	
50	邯-吴庄口门 JZZX14+400-12+400	100	100	-	100	100	0	0	3	2	85	0	0	1	0	96	0	1	2	1	79	91	
51	邯-吴庄口门 QXZX21+000-18-300	100	100	-	100	100	0	0	3	0	88	0	0	1	0	96	0	1	2	1	79	92	
52	邯-吴庄口门 QZZX10+400-11+400	100	100	-	100	100	0	0	3	4	84	0	0	2	0	92	0	1	2	1	79	89	
53	邯-吴庄口门 QZZX17+100-19+200	100	95	-	86	92	0	0	3	0	88	0	0	1	0	96	0	1	2	1	79	90	
54	邯-吴庄口门 YNGX2+400-3+400	100	100	-	99	100	0	0	3	3	85	0	0	0	0	100	0	1	2	1	79	92	

注：图幅号采用线路名加桩号命名，标注“-”为不适用项。（A-扣42分，B-扣12分，C-扣4分，D-扣1分）

附表 4: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样本质量统计表

序号	图幅号	数学精度(0.67)		资料质量(0.33)										单位成果质量得分	样本质量得分		
		管线探测点平面位置精度(0.50)	管线探测点埋深精度(0.50)	得分	资料完整性(0.60)					整饰规范性(0.40)							
					错漏类别及数量					错漏类别及数量							
					A	B	C	D	得分	A	B	C	D	得分			
1		沧-东光吴桥	100	98.8	99	0	0	1	0	96	0	1	0	0	88	97	96
2		沧-河间献县	94	100	97	0	0	1	0	96	0	1	0	0	88	96	
3		沧-石津灌区延长段	100	100	100	0	0	1	0	96	0	1	0	0	88	98	
4		邯-白村口门	100	95.6	98	0	0	1	0	96	0	1	0	0	88	96	
5		邯-吴庄口门	93.9	99.5	97	0	0	1	0	96	0	1	0	0	88	95	
6		衡-阜景支线	100	100	100	0	0	1	0	96	0	1	0	0	88	98	
7		衡-衡水-工业新区-武邑	100	100	100	0	0	1	0	96	0	1	0	0	88	98	
8		衡-冀州-枣强-故城	100	100	100	0	0	1	0	96	0	1	0	0	88	98	
9		廊-霸州支线	100	87.1	94	0	0	1	0	96	0	1	0	0	88	93	
10		廊-廊涿干渠	100	100	100	0	0	1	0	96	0	1	0	0	88	98	
11		廊-胜芳支线	86.4	93.2	90	0	0	1	0	96	0	1	0	0	88	91	
12		石津灌区压力涵	100	100	100	0	0	1	0	96	0	1	0	0	88	98	

注：图幅号采用地区-线路命名，具体抽检成果桩号范围见抽样单，标注“-”为不适用项。（A-扣42分，B-扣12分，C-扣4分，D-扣1分）